

# 考試院公報

第 33 卷第 2 期

524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0 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1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5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 12

###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廢止「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 13

## 命令

總統令1件。·····	13
-------------	----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4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4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20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2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22
五、公務人員獎懲·····	2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4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28
二、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補行錄取人員名單·····	34
三、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第5批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35
四、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第3批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35
五、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第2批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35
六、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5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04號復審決定書·····	4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05號復審決定書·····	4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06號復審決定書·····	5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07號復審決定書·····	5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08號復審決定書·····	5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09號復審決定書·····	6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10號復審決定書 .....	66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11號復審決定書 .....	7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12號復審決定書 .....	7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13號復審決定書 .....	7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14號復審決定書 .....	8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15號復審決定書 .....	8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16號復審決定書 .....	8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17號復審決定書 .....	9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18號復審決定書 .....	9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19號復審決定書 .....	9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20號復審決定書 .....	101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21號復審決定書 .....	10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22號復審決定書 .....	10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23號復審決定書 .....	11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24號復審決定書 .....	11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 .....	118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26號復審決定書 .....	12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27號復審決定書 .....	12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29號復審決定書 .....	131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30號復審決定書 .....	134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31號復審決定書 .....	13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32號復審決定書 .....	14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33號復審決定書 .....	144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34號復審決定書 .....	151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35號復審決定書 .....	154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4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9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4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62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4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65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4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69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4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72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4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77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4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80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4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83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4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91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5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93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5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95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5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99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53號再申訴決定書 .....	203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54號再申訴決定書 .....	207

※※※※※※※※※※※※※※※※※※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2年01月03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00021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航空駕駛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航運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駕駛、航海、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運輸技術、商船、運輸與航海科學、漁撈、漁業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輪機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系統工程暨造船、輪機工程、輪機技術、機械與輪機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其中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者，其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選試飛機飛行原理者，其飛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附表二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航運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輪機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航空駕駛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航運行政	三、海運學 四、航業經營管理 五、港埠經營管理 六、物流運籌管理 七、航運與港埠政策 八、航港法規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通網路 六、系統專案管理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 四、船藝學 五、航行設備 六、海上人命安全 七、海事英文 八、航港法規
			輪機技術	三、內燃機 四、渦輪機 五、輔機 六、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七、輪機管理與安全 八、船舶法規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機飛行原理（選試科目） 四、航行學 五、航空氣象 六、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七、載重平衡 八、陸空通信

附表四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航運行政	三、海運學概要 四、航業經營管理概要 五、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六、航港法規概要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訊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船藝學概要 五、航行設備概要 六、海事英文
			輪機技術	三、船舶主機概要 四、船舶輔機概要 五、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概要 六、船舶法規概要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1月07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00571號  
院授人綜字第1030019024號

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附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江 宜 樺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 三 條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第 四 條 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 第一節 通則

第五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第六條 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各機關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第八條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第九條 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第十條 各機關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一、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六、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七、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宿舍必要時得比照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第十二條 辦公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

第三節 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第十三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並隨時注意維護及檢修。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定期加強維護及檢修。

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

- 一、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
- 二、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
- 三、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

第十五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 一、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
- 二、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
- 三、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
- 四、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 五、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 六、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

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

第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

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有遭受侵害之虞時，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 第四節 健康防護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各中央二級以上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認定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前項人員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 第三章 侵害事故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

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
- 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
- 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 四、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 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
- 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
- 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 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 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 七、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於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 第四章 通報與建議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等情事，應即報請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必要時，各機關得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立即通報防護小組或機關長官處理。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前項建議而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處理時，受理請求機關應即依法為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

第三十二條 下列人員有關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事項，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政務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

四、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軍職人員。

第二條及前項人員之眷屬因該等人員執行職務致遭受侵害時，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1月13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0244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1030019179號  
院台人二字第1020033936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江 宜 樺  
院 長 賴 浩 敏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 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

前項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保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前二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原條文。



※※※※※※※※※※※※※※※※※※

##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3年01月10日  
公訓字第10300002581號

廢止「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

主任委員 蔡壁煌

※※※※※※※※※※※※※※※※※※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3年01月10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00004670號

特派蔡良文為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甲、中央機關部分

102年12月份

- (一) 核議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制表案。
- (二) 核議衛生福利部各醫院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案。
- (三)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1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25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1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2月2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20條暨民國102年10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0月28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0月7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0月28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0月28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0月28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0月28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0月29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0月28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1月18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財政部國庫署編制表，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6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臺南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第3條、第9條及第10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2月7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彰化縣芳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六) 核議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0月3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2月6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北市中山區中山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3條、第6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及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康樂及嘉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5所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原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5所職業學校、左營高級中學附設高級中學等5所進修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臺北市北投區北投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1月13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 (三十三) 核議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高雄市立高雄等19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原高雄市、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原高雄市立高雄等13所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原高雄市、縣立高雄等19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2次)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臺南市立龍崎托兒所編制表廢止案。
- (三十八) 核議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修正為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6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7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三) 核議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五)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客家行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七) 核議桃園縣中壢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八) 核議新竹市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及北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九) 核議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第4條、第7條及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2月21日生效案。

- (五十) 核議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五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三) 核議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5條、第6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四) 核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2條、第6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五) 核議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13條條文暨鳳山區等14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七) 核議高雄市阿蓮區戶政事務所更名為高雄市阿蓮戶政事務所之編制表修正，以及高雄市田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八) 核議澎湖縣白沙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九) 核議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 核議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一) 核議新北市板橋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6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2年12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103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128人	(六)警佐 13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1,147人	合計 127人	(七)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315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人
合計 1,59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62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3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1人	(三)委任(派) 5人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二)師(二)級 54人	(四)長級 0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人員 2人
(三)師(三)級 137人	(五)副長級 5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0人
(四)士(生)級 35人	(六)高員級 17人	合計 2人
合計 227人	合計 30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12人	(二)薦任(派) 24人
(二)薦任(派) 57人	(二)薦任(派) 14人	(三)委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9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67人	合計 26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八、主計人員	(六)高員級 1人
(一)簡任(派) 186人	(一)簡任(派) 3人	(七)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431人	(二)薦任(派) 48人	(八)佐級 0人
(三)委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10人	合計 28人
合計 622人	合計 61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五、警察人員	九、人事人員	(一)法官、檢察官 23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0人	(二)薦任(派) 55人	
(三)委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警監 0人	(四)長級 0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763人	(一)薦任(派) 117人
(一)簡任(派) 15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二)委任(派) 20人
(二)薦任(派) 1,124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536人	(二)薦任(派) 5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1,675人	(三)委任(派) 4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3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39人
(三)師(三)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1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4人	合計 9人	(二)薦任(派) 28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103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14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1人	合計 117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516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237人	(一)簡任(派) 2人	合計 33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2年12月份

機關別 退休種類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9,995	161	42,880	53,036	10,774	280	50,658	61,712	114,748
本月退休人數	7	3	492	502	16	1	1,028	1,045	1,547
本月累積人數	10,002	164	43,372	53,538	10,790	281	51,686	62,757	116,29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2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32	37	69
本月資遣人數	2	0	2
本月累積人數	34	37	71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2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累積人數	2,008	289	452	1	2,750	2,506	414	762	74	3,756	6,506
本月撫卹人數	11	3	2	0	16	6	0	1	0	7	23
本月累積人數	2,019	292	454	1	2,766	2,512	414	763	74	3,763	6,529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2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333	728	1,061
本月撫卹人數	5	3	8
本月累積人數	338	731	1,06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2年12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91	173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3,760	258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59,172,001
手續費收入	778,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38,201,206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428,015,093
現金給付不含潛藏負 債部分	1,034,089,415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潛 藏負債實現部分	1,393,925,6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0
外幣兌換利益	358,312,770
利息收入	162,514,595
待國庫撥補收入	1,415,967,111
補助事務費收入	16,144,191
其他	1,805,03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9,157,460
收入合計	4,862,053,155

公保其他費用	278,221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2,378,638,473
手續費用	2,500,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0
外幣兌換損失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4,257,958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22,041,433
事務費	26,321,537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4,862,053,155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393,925,678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7,478,403,695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2年1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2
交通事業機構	3	0
警察機關	9	0
合計	12	2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4件；保障處1件；地保處3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民國102年6月27日暨中人字第10200030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2年8月27日102年第11次委員會決議決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僅就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予以明定；另就公務人員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授權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後，據以實施。如機關未訂有獎懲標準，逕行懲處屬公務人員，即於法有違。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暨大附中）102年6月3日暨中人字第1020002642號令及同年月27日暨中人字第1020003076號函之申訴函復，均未詳細記載該懲處之法令依據。經該校再申訴答復本會略以，該校並未訂定獎懲規定，僅依該校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之決議，並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22條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原函誤載為第10條）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惟查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22條規定並未明定懲處額度之裁量標準，尚不得逕行援引為對再申訴人之懲處依據；且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係規定一次記一大過之標準，亦與再申訴人受申誠一次懲處之懲度並不相當，自不得逕以上開規定作為再申訴人之懲處依據。是暨大附中未自行訂有獎懲規定，逕行援引上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即於法有違。	本會102年9月3日公保字第1020009758號函，檢送同年8月27日102公申決字第024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暨大附中。經該校同年10月31日暨中人字第1020005551號函復，再申訴人懲處案業依規定程序提報該校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依據該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第17條及上級主管機關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四、（六）規定，維持申誠一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曠職及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民國102年5月10日湖人字第1020003589號函及同年16日湖人字第102000373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9月17日102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p>	<p>澎湖縣湖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湖西鄉公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係提報該公所102年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核議，然查該委員會置委員10人，其中指定委員5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4人，任期自101年7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票選委員並區分為「鄉公所組」21名、「村幹事組」16名及「托兒所組」9名，共計3組，共46名候選人。按各機關辦理票選委員時，雖得因機關之特殊情形，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但書規定，採分組、間接、通訊等方式辦理投票作業，惟銓敘部99年10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93262222號書函釋以，所稱得採分組票選方式之特殊情形，係以立法說明所揭示之「職務屬性不同、人員人數差異過大」為判斷標準。茲以湖西鄉公所將其編制內人員區分為鄉公所本部、村幹事及托兒所3組選舉票選委員，惟各組人員不論職務屬性、人數，未似醫院護理人員、醫師間人數比例之差距，是該公所將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以前揭分組方式票選辦理，且限制票選考績委員分別為「鄉公所組」2名、「村幹事組」及「托兒所組」各1名，而非以候選人實際得票數之多寡為當選依據，顯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湖西鄉公所101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初核通過之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湖西鄉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本會102年9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20008501號函，檢送同年9月17日102公申決字第030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湖西鄉公所。案經該公所102年10月30日湖人字第1020102238號函回復本會，該公所重新辦理102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事宜，未以分組方式辦理，係以候選人實際得票數多寡為當選依據。再申訴人之懲處案經重新提102年10月8日該所102年第10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通過，經首長核定後據以發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102年7月22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401855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10月8日102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自97年10月8日起至98年12月7日止，負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第18警勤區之家戶訪查勤務，惟○○○戶籍所在地係屬該所第25警勤區，再申訴人自無從由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知悉其為「記事人口」，且經再申訴人查詢電腦資料後亦未顯示徐○○為治安顧慮人口，此經三重分局102年9月25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4034600號函辯明在卷。又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賭博場所，經三重分局另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所提起之再申訴，業經本會102年8月6日102公申決字第0238號再申訴決定，以再申訴人縱有進入該賭博場所，惟如其所述停留時間短暫，且查無其於該場所參與賭博之行為，其如何知悉該址係賭博場所為由，爰將三重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三重分局並未再行追究其行政責任。據上，三重分局未提出足認再申訴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治安顧慮人口或經營賭博業者，卻不依規定報准，即與其接觸交往之具體事證，逕認再申訴人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違反品操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懲處，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本會102年10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20011095號函，檢送同年月8日102公申決字第032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三重分局，案經該分局同年月29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4041177號函回復本會，業依本會決定註銷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並免究行政責任。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旨相符。</p>	
<p>○○○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2年4月23日高市教人字第</p>	<p>本會102年10月8日102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公務人員申請辦理命令退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命令退休案件之審查，縱認有所附證件不足或錯誤，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之情事，仍應將審查意見彙送權責機關銓敘部為准駁，尚無從逕予否准命令退休。本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復審人所附</p>	<p>本會102年10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20007968號函，檢送同年10月8日102公審決字第0268號復審決定書予高雄市</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10232523300 號函，提起 復審案。		資料未符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為由，逕予否准命令退休，核屬欠缺決定權限，應予撤銷。	政府教育局。案經該局以102年11月7日高市教人字第10237441200號函回復本會，復審人已於復審程序進行中，取得公保殘廢給付半殘廢以上證明，經其服務學校重新將其命令退休案陳報該局，嗣經該局以102年11月1日高市教人字第10237264100號函轉報銓敘部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蔡振祥 楊嫚君 陳芄安 黃郁文 楊健平 孔智杰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王鴻九 卓淑媛 陳宋美美 潘美琪

增額錄取 1名

許凱雯

四、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洪周慈慧

五、人事行政職係人事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阿娜·巴萬 吳 予 林殷黎 林詩淳

六、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8名

潘育成 葛靜雯 利錦鴻 陳楚治 陳文珊 王義羣 范文鶯 孫慧婷

七、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王筱婷 高凱琳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王福辰 田君豪 林宛妮 范雅婷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梁雅雯 林穗美 簡玉惠

十、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王治華 何聿柔

十一、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陳晉國 莊惠文 高強生

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林政宏 司巧萍 黃玉梅 林智祥 劉雨晁 林宛燕 賴沁翎

十三、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石佩華 朱祖昊 莊冠甄 鄭予文 全宸緯

十四、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謝秉堯 黃欣梅 蔡耀祖 尤慶平 高香玲

十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邱昌清 王黎杰倫 林韡紘 柯志聰

十六、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辛麗娟 林凱雯

十七、技藝職系家政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楊秀鳳 林凱雯 烏曉蘋 馮玉芸 李明珊

貳、四等考試 6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9名

林家瑋 吳秀雯 江麗妍 葛瑋璿 楊志文 余志傑 林芸秋 周宜玄  
孫貞汝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2名

正額錄取 17名

蘇煒宸 饒蕙如 杜筱君 陳郡瑩 孫紓誼 余樹勛 高哲熙 賴靜婷  
陳明郁 高國慶 徐世蘭 陳俐君 葉麗玫 林雅琴 邱明輝 張秋玉  
王約瑟

增額錄取 5名

陳程業秀 古雅婷 杜國維 田美惠 許世傑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潘鎮宇 白宇涵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楊詠翔

五、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4名

張宇心 川欣瑜 達那·羅幸 石育讓

增額錄取 2名

溫或青 尤夕都宓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戴菩萱 陳翎凱

七、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靜芬

增額錄取 1名

呂正剛

八、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胡新政

增額錄取 1名

谷連勝

九、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許哲瑋 陳平 王儒傑

十、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3名

鍾綺 林義雄 傅中興

增額錄取 1名

莊寶蘋

十一、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朱詠筑

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一般錄取分發區) 11名

正額錄取 9名

吳益倉 高見歡 林彥琳 潘玉玲 楊品 高仗衛 潘耀仁 溫榮炤

柯旻成

增額錄取 2名

高健傑 蘇子軒

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蘭嶼錄取分發區) 0名  
(無人錄取)

十四、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蘭嶼錄取分發區)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李韓兆仁

參、五等考試 34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7名

林蓓茹 高婉婷 謝一鈞 史梅花 林淑敏 高培華 杜書怡

增額錄取 7名

陳聖欣 李顏如 高鳳珠 高沛伶 黃冠翔 陳柔潔 游 彝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安倩如 黃彩蓮

三、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潘宗佑 陳淑惠

增額錄取 1名

胡國勤

四、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杜致念

五、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楊發貴 楊子瑤 杜國賓

六、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金石聲 葉婷

增額錄取 2名

陳彥慈 李淑萍

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潘健倫 廖新江 高張建華

八、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吳嘉文 陳雨琪

增額錄取 2名

尤乾祥 黃嘉偉

典試委員 浦忠成

典試委員 歐育誠

典試委員 李炳南

典試委員長 胡幼圃

二、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補行錄取人員名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7條規定暨102年11月28日考試院第11屆第262次會議決議。)

華語導遊人員 66名

段培仁	卓芄菱	張維中	莊鴻瑀	楊昇樺	徐雪萍	沈劍宏	陳怡文
李仕榮	張慶煌	許偉仁	章起榕	孔怡蓉	李沁恩	葉春華	陳潔蓉
馬光輝	劉怡君	張皓惟	邱婷筠	吳文傑	陳昱穎	牛承德	曾文順
吳昭瑩	張雅芳	閔昱	張雅欣	彭治軒	吳嫻庭	陳思穎	鞏茂英

廖清霖 許昭偉 劉惠平 莊于萱 莊美琪 洪舜國 陳淑貞 王景慧  
 洪意雯 吳冠霖 周秋香 林俊仰 蔡清州 陳亮君 吳亭利 黃政偉  
 莊顯郎 陳力裕 邱俊雄 宋苡誠 趙為壯 徐丞 李志祥 顧清光  
 朱光漢 黃儀芳 戴廣薇 查日潔 陳宏任 王世宏 黃嘉柔 林文郁  
 戴坤星 劉興華

三、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第5批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消防設備師 1名

郭一智

四、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第3批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消防設備師 7名

陳家宏 朱曉斌 黃敬智 許君嘉 梁弘凱 陳孟成 許文碩

五、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第2批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引水人 4名

林文泰 楊鍵良 周士書 殷重洋

六、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王政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00)公升簡訓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02
王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0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葉 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中醫師	台職檢中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2
葉 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事檢驗 師	台檢驗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2
葉 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2
葉 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用放射 線技術師 診斷組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2
蘇 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2
謝 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2
徐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2
林 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2
張 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 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2
宋 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6)(二)專高獸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2
詹 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 員考試		(100)專普報關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3
闕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3)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3
游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3
林 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詹 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2)(二)專高醫藥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04
李 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04
鄭 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97)專特中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04
羅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04
蕭 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技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04
莊 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04
莊 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05
王 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05
陳 貞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05
林 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06
楊 琇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06
韓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06
郭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06
姚 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許 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6
林 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6
林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 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9)(二)專高醫 分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6
鄭 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5)(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9
李 燦	特種考試稅務、金 融、保險人員考試	金融保險 職系金融 科外勤業 務組	(83)特稅金保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9
何 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9
黃 芳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 產經紀人考試		(97)(一)專普紀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9
姜 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護理師	(82)專高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9
盧 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 警察人員	(82)特警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9
周 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9
陳 曼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 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 專業 代理人	(86)特土代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9
楊 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09
陳 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10
鄭 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 察人員考試	消防 警察人員	(101)公特警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邱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0
吳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0
王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0
簡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0
劉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9)專高律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1
黃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台檢土登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1
曹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1
黃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1
黃俊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1
陳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1
胡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1
張雄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1
王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黃 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園藝技師	(67)專高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12
鍾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12
陳 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99)專特中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12
顏 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7)(二)專高醫 牙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13
沈 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 警察人員	(82)特警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16
張 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 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16
王 亨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航行 員船副	(101)(二)專高航 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16
許 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16
王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16
李 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 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16
丘 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17
張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17
謝 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1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謝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7
姜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0)專高律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7
林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8
陳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8
李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8
王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9
王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9
王海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國際新聞人員國際新聞組英文人員	(79)特外領新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19
張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0
古奇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邊疆行政人員	(55)全高邊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0
李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0
馮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江 潭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88)特中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0
李 森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民政 職系一般 民政科	(92)公升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0
倪 義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 等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85)特公丁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3
蔡 彥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4
蔡 彥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 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4
林 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 師考試		(95)(二)專高中 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4
胡 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 師考試	獸醫師	(99)(二)專高獸 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4
陳 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律師	(74)專高字 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4
丁 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 師考試		(99)(二)專高營 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4
余 諭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 師考試	營養師	(98)(一)專高營 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4
劉 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 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5
尤 帆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 師考試		(100)(二)專高中 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林 頤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6)(二)公特司法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5
譚 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5
何 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5
冉 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6
周 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6
李 禎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職土地行政科	(79)全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6
尤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6
魯 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84)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6
洪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7
王 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7
王 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27
吳 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30
呂 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96)(二)專高醫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30
曾 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2/3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林 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31
林 德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 任官等訓練		(92)公訓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31
葉 峰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 警察人員	(84)特警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31
邱 喬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 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2/31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資結算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民國102年6月26日健保人字第10200409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99年1月1日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均簡稱健保局〕，102年7月23日再改制為健保署〕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其原任健保局中區分局二等專員，配合該局於99年1月1日由事業機構改制為行政機關，經健保局於同日改派現職。復審人以102年5月28日年資結算申請書，向健保局申請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就其99年1月1日轉任前任職年資，先



行辦理年資結算給與，經健保局102年6月26日健保人字第1020040950號函，核定其84年7月11日至98年12月31日年資，核發年資結算給與新臺幣（以下同）141萬472元〔包含公提儲金年資給與20萬7,401元，於同年7月12日領取同額支票；健保局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資遣給與標準，計算工作年資之結算金120萬3,071元，於同年8月8日撥入其指定之帳戶〕。復審人不服，以同年7月25日申訴書向健保署提起申訴，案經健保署以同年8月16日健保人字第1020041174號函轉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並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6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該署同年9月26日健保人字第10200413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9日補充理由。健保署並以同年9月23日健保人字第1020041417號函敘明無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轉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於轉任時，其於轉任前之任職年資，得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先行辦理年資結算給與；其所需經費，依該辦法相關規定支給。」次按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下簡稱金融保險退撫辦法）第8條規定：「事業人員於每月發放薪給（不包括獎金）時，各按其薪給總額提撥百分之三，作為『自提儲金』。……」第9條規定：「各機構於每月發放薪給時，在用人費總額內，按附表提存率分別存儲為各事業人員之『公提儲金』。」第13條規定：「事業人員退休、資遣……，各機構因故不予繼續聘僱時，均可領取其『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之本息作為離職金。」第16條規定：「事業人員在本部所屬各機構連續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申請退休：一、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者。」及第41條之1第1項規定：「事業人員於該事業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據上，健保局轉任人員，任職5年以上且年滿60歲或任職25年以上者，始得申請退休；轉任前之任職年資得比照金融

保險退撫辦法規定，先行辦理年資結算給與。按其轉任時之法令規定核給年資結算給與，亦即符合任職5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始得依勞基法退休標準計算；否則即應以資遣標準核給。

二、再按銓敘部99年1月26日部退三字第 0993158017號書函說明：「三、……健保局轉任人員選擇……比照金融保險退撫辦法相關規範，先行辦理年資結算時，依立法原意，應係指：符合退休或資遣之條件、年資採計及給與標準等事項，仍應回歸依該辦法所定退休或資遣之規定標準辦理。……因是項年資結算所為之給與係屬一次性給與，且已核定給與之年資，未來仍須併受退休法規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及99年3月22日部退三字第 09931718282號書函說明三、（三）：「本案基於前開規定之立法本旨並為顧及前開已改制機關轉任人員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相關規定之衡平考量，爰有條件同意貴局是類轉任人員得依其個人意願以切結方式選擇部分年資辦理結算，其相關配套規定為：……4.由於前開年資結算給與僅為一次性給付，且已核定給與之年資，未來仍須併受退休法規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是為免影響當事人日後退休後之基本生活保障，仍請貴局轉知當事人……。又為維持行政處分之安定性，當事人如經選擇先行辦理年資結算並領取結算給與後，即不得再行變更。」據此，健保局轉任人員，成就年資結算給與條件時，得選擇是否先行辦理年資結算並領取結算給與。惟一經選擇並領取給與後，即不得再行變更。

三、卷查復審人原任健保局中區分局二等專員，至99年1月1日該局改制為行政機關，經改派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次查復審人依轉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以102年5月28日年資結算申請書，向健保局申請辦理99年1月1日轉任前之年資結算。依經其簽名蓋章填具之年資結算申請書記載，復審人係勾選「轉任前年資部分辦理年資結算（結算年資自84年7月11日至98年12月31日）」；其健保局年資結算事實表載明，其儲金年資共2年9個月、依勞基法退休金（資遣費）給與標準計算之工作年資共11年9個月，合計14年6個月；復審人於入帳同意書填具指定入帳銀行及帳號。此有上開申請書、健保局年資結算事實表及入帳同意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既選擇辦理轉任前年資

結算，並已領取結算給與在案，嗣後即不得再行變更。健保局依復審人之申請，按轉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比照轉任時（99年1月1日）之金融保險退撫辦法第16條規定，依其年資結算事實表所載，辦理年資結算，以102年6月26日健保人字第1020040950號函，核定其共計14年6個月之年資結算給與（其中公、自提儲金年資2年9個月，給與20萬7,401元；依勞基法資遣費給與標準計算之工作年資共11年9個月，給與120萬3,071元），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102年5月28日申請辦理年資結算時已年滿60歲，應符合依勞基法之退休金給與標準，健保局人事單位未提供完整正確資訊，致其誤認可按退休基數結算，其權益受損云云。查復審人係39年10月29日出生，迄其依轉任時（99年1月1日）之規定辦理年資結算，尚未滿60歲，核與金融保險退撫辦法第16條及第41條之1第1項規定，按勞基法退休金給與標準給與之條件不符。爰健保局以勞基法資遣標準計算其結算年資給與，於法並無違誤。況健保局辦理復審人所提年資結算申請時，為顧及其權益，事前即以電話聯繫，並經由承辦人○○○小姐以電子郵件促其審慎考量確認。且查該局印製之空白年資結算申請書附註欄，已明列上開銓敘部99年1月26日及同年3月22日二函釋之內容；該局承辦人為求慎重，並於重要內容處親手於102年5月28日申請書上劃底線，以提醒復審人注意。此諸多措施，已盡告知之義務；且申請書須經復審人簽章確認後，健保局始得據以辦理年資結算事宜。復審人所訴，因該局人事單位疏失，致其誤認，故擬申請撤案，核不足採。

五、至復審人訴稱，年資結算案之行政作業違反行政程序法第5條明確性原則、第7條至第9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對其有利、不利事項均應予告知注意云云。茲以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既經結算並核發結算給與，倘任由當事人繳回結算給與，將致退休（職）年資採計及結算給與無法確定，除產生不公平現象外，並影響退休（職）制度之安定性。本件尚不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亦與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顯有誤解，洵無足採。

六、綜上，健保局102年6月26日健保人字第1020040950號函，按復審人同年5月28日年資結算申請書之選擇項目，依轉任辦法第4條第1項比照金融保險退撫

辦法之規定，核定其99年1月1日轉任前任職年資，辦理年資結算給與，核付共計141萬472元，部分以支票給付，部分撥入其指定銀行帳戶。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薪資事件，不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民國102年6月2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663號函及102年8月21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8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前高雄港務局，101年3月1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港務分公司）〕港埠工程處（以下簡稱港埠工程處）技術士資位土木工。因涉貪瀆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前高雄港務局依交通部函核定，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自100年2月10日起先行停職。臺灣港務公司嗣據高雄地院101年12月27日99年度訴字第1659號刑事判決，獲知復審人於88年11月12日即取得加拿大國籍，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102年6月18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482號令，予以免職，並溯及自88年11月12日生效。高雄港務分公司並依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以102年6月2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663號函，追繳復審人停職期間（自100年2月10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所支領之三分之一薪資，計新臺幣（以下同）55萬1,435元。復審人不服，於102年7月24日經由高雄港務分公司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分公司同年8月2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0052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以同年月21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880號函更正追繳薪資金額為55萬2,203元（自100年2月1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復審人於同年9月26日提具復審補充陳述書，同年月2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2年10月23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次按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復按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97年12月2日部特三字第0972994812號書函略以：「某甲前於94年11月30日因案停職……，嗣經內政部警政署97年7月23日警署人乙字第1546號令核定免職，溯自刑事判決確定之日（96年7月20日）生效。……某甲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尚無實際任職之事實，於該段期間已發給之半數本俸（年功俸），機關自應予以追繳。」102年5月30日部法三字第1023698032號書函復交通部略以：「……。本案○君（按：即復審人）如經追溯自取得雙重國籍之日（按：88年11月12日）起免職生效，則其自免職之日起因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且其自停職之日起無實際任職事實，爰其停職期間已支領之部分薪資應予追繳。」據此，於102年1月25日以前任用，於任用後兼具雙重國籍之公務人員，於102年1月25日以後經免職，並溯及自事實發生日起生效者，應追繳其自102年1月25日以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其於102年1月25日以前，如無實際任職事實者，亦應一併追繳。
- 二、再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另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0年8月8日局給字第1000045835號書函及交通部100年8月10日交人字第1000047214號書函略以，各港務局（按：即現制之各港務分公司）因案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僅得發給三分之一資位待遇，俟奉准復職後，再補發未發之三分之二資位待遇。

- 三、卷查復審人因涉兼具雙重國籍及貪瀆案件，經交通部以100年2月10日交人字第1000020352號函核定同意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職，由前高雄港務局以同年月日高港人二字第1005001175號令，核布復審人自同日起先行停職。高雄港務分公司依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及交通部100年8月10日書函意旨，自100年2月11日起發給復審人三分之一資位待遇（按：100年2月10日復審人因有實際任職之事實，係支給全部資位待遇）。嗣復審人所涉貪瀆案件，經高雄地院101年12月27日99年度訴字第1659號刑事判決無罪，該判決理由中述及，復審人已於西元1999年11月12日取得加拿大公民身分，此有上開高雄地院101年12月27日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臺灣港務公司據以認定復審人自88年11月12日起兼具加拿大國籍，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102年6月18日港總人字第1020162482號令，予以免職，並溯及自88年11月12日生效。
- 四、未按俸給法第21條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8月8日書函規定，發給停職期間三分之一資位待遇，係以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停職人員為前提，復審人經免職生效後，自88年11月12日起即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本應不得領有停職期間三分之一資位待遇。惟依前揭銓敘部102年5月30日部法三字第1023698032號書函及97年12月2日部特三字第0972994812號書函之意旨，其102年1月25日前，有實際任職事實之資位待遇，不予追繳，此亦經銓敘部代表於102年10月2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高雄港務分公司爰未追繳復審人自88年11月12日起至停職前1日，即100年2月9日止之資位待遇；又因復審人於100年2月10日停職當日仍有實際任職事實，亦未追繳。復審人自100年2月1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因停職期間無任職事實，所支領之部分薪資即應予追繳。是以，高雄港務分公司追繳復審人自100年2月1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停職期間所支領之三分之一資位待遇，合計55萬2,203元，洵屬於法有據。

五、綜上，高雄港務分公司102年6月25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663號函及102年8月21日高港人三字第1023171880號函，追繳復審人停職期間，即自100年2月1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所支領之三分之一資位待遇，合計55萬2,20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06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民國102年8月1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2040872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以下簡稱蚵寮國中）事務組長。高雄市政府102年8月1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204087200號令，以復審人自102年5月16日起，無故未到勤亦未辦理請假手續，連續曠職達4日以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及第18條但書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嗣高雄市政府因上開令漏未載明復審人之職務編號，以同年8月23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230853600號函更正。復審人不服高雄市政府102年8月1日令，於同年9月5日經由高雄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10月4日補送復審書。案經高雄市政府同年月22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205675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八、曠職繼續達四日……者。」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

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由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三、權責劃分、（三）規定：「……免職……案件，均應以最速件層報本府核辦。」據此，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曠職繼續達4日者，即應由高雄市政府核予一次記二大過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是公務人員如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者，即屬曠職。

三、卷查復審人自102年5月16日起至同年月21日止，未到勤亦未辦理請假手續，其間蚵寮國中分別於同年月17日、20日、21日及22日，交付該校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曠職通知書予復審人，請其於收受上開通知書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惟復審人並未說明。蚵寮國中審認復審人於上開期間曠職繼續已達4日，於102年5月31日召開該校101年考績委員會會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惟復審人並未列席。該校乃依考績委員會決議，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高市教育局），擬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予以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高市教育局於102年6月25日召開該局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6次會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惟復審人亦未列席。案經該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復審人曠職情形明確，爰同意蚵寮國中所報，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並報送高雄市政府核辦。前揭情事，有蚵寮國中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曠職通知書簽收單、公文書簽收單、該校及高市教育局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自102

年5月16日起至同年月21日止，未到勤亦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曠職事實明確。高雄市政府審認其曠職繼續達4日，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及第18條但書之規定，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蚵寮國中未通知其陳述意見一節，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其102年4月23日、25日13時起至26日及29日，被蚵寮國中無理且不公平地核予3日4小時曠職登記，致其情緒低落，與本件因曠職而免職具有因果關係，應予從寬考量云云。按上開曠職3日4小時事件，業經本會102年9月17日102公申決字第0299號再申訴決定書詳述理由決定駁回在案；又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人員有依時上班執行職務之義務，復審人既未準時上班，又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實已違反服務義務，尚難以情緒低落為由，免究其行政責任。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高雄市政府102年8月1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204087200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其辦理蚵寮國中財物失竊損害保險事宜，經該校○校長故意刁難，建議高市教育局等相關單位，應嚴加調查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7月18日部銓四字第102375223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北斗分局巡佐，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其於102年2月8日辭職，同日再任彰化縣溪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溪州鄉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以機要人員任用之課員；同年3月19日改任該鄉公所同職系非以機要人員任用之課員，經銓敘部102年4月19日部銓四字第1023713129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該函備註二、載明，曾支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相當61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嗣

復審人於102年5月24日調任彰化縣溪州鄉清潔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隊長（現職），經銓敘部同年7月18日部銓四字第1023752235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仍於備註1、載明，曾支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相當61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核敘其為610俸點，於102年8月1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9月6日部銓四字第102376067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據此，依法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
- 二、卷查復審人於102年3月19日任溪州鄉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非機要課員，經銓敘部102年4月19日部銓四字第1023713129號函，以其曾任警正四階（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參加99年至101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以上，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並以警察官俸額500元相當公務人員610俸點，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該職等最高俸級）590俸點，並備註曾支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相當61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嗣復審人於102年5月24日調任彰化縣溪州鄉清潔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隊長（現職）。茲以復審人現職雖跨列至薦任第八職等，惟其未具有以薦任第七職辦理之年終考績，無從升等任用為薦任第八職等，並敘該職等610俸點之俸級；其任現職係屬調任與原銓敘合格有案之薦任第七職等同職等之職務，依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仍應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系爭銓敘部102年7月18日函，核敘復審人102年5月24日任現職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並於同函備註載明，曾支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相當610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應依俸給法第17條等規定，以其警察官審定有案之年資提敘為610俸點云云。按俸給法第17條，係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與所任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俸級之規定。惟警察人員轉任一般行政人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3項，及其附表二「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之規定，係按警察官等、官階及俸額，逕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等、職等及俸級，並得採警察官年終考績年資，比照辦理升等任用。即警察官轉任一般行政人員，並無俸給法第17條之適用問題。況復審人經審定有案之警正四階，僅相當於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與其現職所敘薦任第七職等亦不相當。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於法令規定之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7月18日部銓四字第1023752235號函，審定復審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8月15日部退四字第10237589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

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次按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之申辦登錄作業申辦事項說明一、載明：「按復審為要式行為，必須有復審人之簽名或蓋章，因此『線上聲明復審』僅有聲明復審之法律效果；……。」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固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惟其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又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僅係提供一便利途徑，使當事人得利用網路於線上即時向本會表達不服原行政處分之意思表示，其法定期間之計算仍須依保障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尚無保障法第32條第1項所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之問題。其提起復審如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稅務員，其102年9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8月15日部退四字第1023758940號函審定，依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8年10個月及18年2個月2天，審定其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分別為8年10個月及18年3個月，並分別核給月退休金44.1667%及36.5%；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併計其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4年，其新制實施前年資12年10個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1個基數。復審人不服上開說明三、備註（二）之記載，於102年9月23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10月1日補送復審書到會。案經銓敘部同年9月22日部退四字第1023774998號函檢卷答辯。

三、卷查系爭銓敘部102年8月15日函，經復審人自承，其係於102年8月20日收受該函，此有復審人102年9月23日線上申辦明細及同年10月1日復審書附卷可稽。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其收受系爭處分之次日，即同年8月21日起算；因復審人係利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無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是其提起復審之法定



期間應至同年9月19日（星期四）屆滿。復審人遲至102年9月23日始就系爭銓敘部同年8月15日函表示不服到會，核已逾保障法第30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期間。又依卷內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0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民國102年8月19日高市左衛字第1027051760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98年3月31日起任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以下簡稱左營衛生所）一般行政職系書記迄今。左營衛生所審認自98年1月1日起該衛生所已無醫療門診業務，不再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1年10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100535581號函釋意旨，該衛生所一般行政人員自98年1月1日起，不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應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乃以102年8月19日高市左衛字第10270517602號函，撤銷該衛生所自98年3月31日起至100年10月31日止，按專業加給表（二）核發予復審人之專業加給，並通知其繳回該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表（一）與（二）差額新臺幣（以下同）3萬6,855元。復審人不服，以102年9月17日復審書經由左營衛生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左營衛生所同年10月7日高市左衛字第102706361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

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0年4月15日八十局肆字第12843號書函釋以，衛生醫療機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之支給對象，以從事醫療、護理、研究、檢驗等專門技術人員及辦理衛生專業行政人員為限；為期與公立醫療院所中未設住院室，專責辦理上開工作者處理一致起見，各衛生主管機關所屬未設住院室、病歷室之醫療院所內，專責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之人員，同意比照衛生專業行政人員支給衛生醫療機關專業加給。再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依95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第23點，及嗣後於99年4月1日、12月1日、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同表適用對象第24點均規定：「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卷查復審人係衛生醫療機關一般行政職系人員，雖非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所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惟前人事局80年4月15日書函並未廢止，如其專責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仍得依據上開書函比照衛生專業行政人員支領衛生醫療專業加給，即按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次查左營衛生所原以尚有辦理流感疫苗接種門診業務為由，比照專業加給表（二）發給一般行政人員專業加給。惟該衛生所自98年1月1日起已不再辦理流感疫苗接種門診業務，不再執行醫療門診業務，

自無辦理醫療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原比照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之一般行政人員，自98年1月1日起即應與一般行政人員同支專業加給表（一）之專業加給。左營衛生所自98年3月31日起至100年10月31日止，按專業加給表（二）發給復審人專業加給，即有違誤。

三、復查左營衛生所原核發復審人專業加給表（二）專業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所溢領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本件涉及專業加給表（二）之適用瑕疵，左營衛生所於收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1年11月22日高市衛人字第10141103400號函，轉人事總處101年10月19日函釋後，始確實知曉原依專業加給表（二）發給之專業加給有撤銷原因，迄該衛生所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核與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自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除斥期間之意旨相符。原違法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所受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查復審人於任職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依系爭處分所附應繳回差額明細表，為3萬6,855元，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就此溢領之金額，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之規定，即負有返還之義務。左營衛生所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服務機關對除斥期間起算點之認定不當云云，係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左營衛生所仍辦理市民行政相驗申請、線上通報、死亡證明書用印核發及保管、預防注射證明書用印、收繳行政規費、協助公共衛生及登革熱噴藥與孳生源檢查等工作，即為一般行政職系人員執行門診及衛生專業行政業務之明證云云。查專業加給表（二）之適用對象，於衛生醫療機關原

僅指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本不包括一般行政人員。依前人事局80年4月15日書函釋示，雖得從寬適用，惟左營衛生所自98年1月1日起，已無醫療門診業務，自無辦理醫療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即不得再予以比照適用，已如前述。又復審人所訴各項業務，係屬該衛生所之行政業務，並非屬醫療門診業務，此亦經左營衛生所102年10月7日函答辯說明在案。復審人所訴，自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原係合法支領加給，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第124條規定，不應追繳其專業加給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適用之前提，為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係合法處分，與本件左營衛生所自98年3月31日起，按專業加給表（二）發給復審人專業加給，係屬違法行政處分，二者有間，自難據為不予追繳其溢領專業加給之理由。復審人所稱，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亦不足採。

六、復審人另訴稱，左營衛生所作成系爭處分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固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同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本件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已如前述，該衛生所自得衡酌而不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左營衛生所102年8月19日高市左衛字第10270517602號函，追繳復審人自98年3月31日起至100年10月31日止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3萬6,85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民國102年8月19日高市左衛字第102705176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98年7月15日起任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以下簡稱左營衛生所）一般行政職系課員迄今。左營衛生所審認自98年1月1日起該衛生所已無醫療門診業務，不再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1年10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100535581號函釋意旨，辦理

上開工作人員不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應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乃以102年8月19日高市左衛字第10270517601號函，撤銷該衛生所98年7月15日至100年10月31日核發予復審人之專業加給，並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新臺幣（以下同）2萬9,884元。復審人不服，以102年9月17日復審書經由左營衛生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左營衛生所同年10月7日高市左衛字第10270636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復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0年4月15日八十局肆字第12843號書函釋以，衛生醫療機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之支給對象，以從事醫療、護理、研究、檢驗等專門技術人員及辦理衛生專業行政人員為限；為期與公立醫療院所中未設住

院室，專責辦理上開工作者處理一致起見，各衛生主管機關所屬未設住院室、病歷室之醫療院所內，專責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之人員，同意比照衛生專業行政人員支給衛生醫療機關專業加給。再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依95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第23點，及嗣後於99年4月1日、12月1日、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同表適用對象第24點均規定：「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卷查復審人係衛生醫療機關一般行政職系人員，雖非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所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惟前人事局80年4月15日書函並未廢止，如其專責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仍得依據上開書函比照衛生專業行政人員繼續支領衛生醫療專業加給，即按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次查左營衛生所原以尚有辦理流感疫苗接種門診業務為由，比照專業加給表（二）發給一般行政人員專業加給。嗣該衛生所自98年1月1日起已不再辦理流感疫苗接種門診業務，不再執行醫療門診業務，自無辦理醫療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原比照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之一般行政人員，自98年1月1日起即應與一般行政人員同支專業加給表（一）之專業加給。左營衛生所自98年7月15日起，按專業加給表（二）發給復審人專業加給，即有違誤。

三、復查左營衛生所原核發復審人專業加給表（二）專業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述，復審人所溢領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本件涉及專業加給表（二）之適用瑕疵，左營衛生所於收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1年11月22日高市衛人



字第10141103400號函，轉人事總處101年10月19日函釋後，始確實知曉原依專業加給表（二）發給之專業加給有撤銷原因，迄該衛生所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核與最高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自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除斥期間之意旨相符。原違法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所受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查復審人於任職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依系爭處分所附應繳回差額明細表，為2萬9,884元，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就此溢領之金額，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即負有返還之義務。左營衛生所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服務機關對除斥期間起算點之認定不當云云，係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左營衛生所仍辦理市民行政相驗申請、線上通報、死亡證明書用印核發及保管、預防注射證明書用印、收繳行政規費、協助公共衛生及登革熱噴藥與孳生源檢查等工作，即為一般行政職系人員執行門診及衛生專業行政業務之明證云云。查專業加給表（二）之適用對象，於衛生醫療機關僅指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本不包括一般行政人員。依前人事局80年4月15日書函釋示，雖得從寬適用，惟左營衛生所自98年1月1日起，已無醫療門診業務，自無辦理醫療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即不得再予以比照適用，已如前述。又復審人所訴各項業務，係屬該衛生所之行政業務，並非屬醫療門診業務，此亦經左營衛生所102年10月7日函答辯說明在案。復審人所訴，自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原係合法支領加給，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第124條規定，不應追繳其專業加給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適用之前提，為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係合法處分，與本件左營衛生所自98年7月15日起，按專業加給表（二）發給復審人專業加給，係屬違法行政處分有間，自難據為不予追繳其溢領專業加給之理由。復審人所稱，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亦不足採。

六、綜上，左營衛生所102年8月19日高市左衛字第10270517601號函，追繳復審人98年7月15日至100年10月31日任職於該衛生所期間所溢領之專業加給2萬9,88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1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眷舍搬遷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民國102年7月10日府綜庶字第102008550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新竹縣政府102年7月10日府綜庶字第1020085508號函，要求其限期騰空返還眷舍，於同年月23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內政部同年8月2日台內訴字第1020270639號函，以所爭執係有關財產管理事項，將該訴願案移由財政部辦理。案經新竹縣政府以同年月19日府綜庶字第1020112644號函向財政部檢卷答辯；嗣經財政部同年9月10日台財訴字第10213949260號函，認本件係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事件，爰移由本會辦理。本件既經新竹縣政府訴願答辯在案，核無再經該府為復審答辯之必要，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三、卷查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已故課員○○○之遺族。○故員原獲配宿舍，於63年10月1日退休，嗣於79年12月16日亡故。其亡故後，新竹縣政府依行政院

74年5月18日臺(74)人政肆字第14927號函意旨，該宿舍仍交由其眷屬，即復審人繼續使用。嗣新竹縣政府為處理該宿舍，以系爭102年7月10日函知復審人略以，該府對於其現居之眷舍及土地，已有處分計畫，爰終止眷舍配住契約，並請其於文到後3個月內騰空返還該眷舍。復審人不服，於102年7月23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嗣經財政部轉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惟依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926號民事判決意旨：「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目的在使任職者安心盡其職責，是倘借用人喪失其與所屬機關之任職關係，當然應認依借貸之目的，已使用完畢，配住機關自得請求返還。故公務員因任職關係配住宿舍，於任職中死亡時，既喪失其與所屬機關之任職關係，依借貸目的應認已使用完畢，使用借貸契約因而消滅，此與一般使用借貸契約，借用人死亡時，貸與人僅得終止契約之情形尚有不同。」公務人員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而與行政機關簽訂之使用借貸契約，此契約係行政機關為職務需要及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行政目的，所採取之私經濟措施，並無權力服從關係之存在。機關函請返還借用眷舍之作為，自難認係行政處分。茲以系爭新竹縣政府102年7月10日函，係終止與復審人之眷舍配住契約，請其限期遷出，核非行政處分；且查該函內容，亦未就復審人於訴願書主張一次搬遷補助費之請求有所准駁，尚無該部分行政處分之存在。經核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機關請求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返還所配住之眷舍，乃係基於使用借貸之私經濟關係所為之請求，純屬民事事件，非屬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12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等因加給事件，不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8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200465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

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及○○○分別係新北市永和區公所及新店區公所秘書室法制職系課員。新北市政府前以101年11月2日北府人給字第1012837428號函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詢問有關該市區公所辦理法制業務之調解委員會秘書、秘書室課員，得否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支領法制專業加給等疑義。人事總處先以101年11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10057408號書函，請新北市政府釐清相關疑義，並檢附相關法制業務質量說明及分析資料，俾利研辦；再依該府查復資料，研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後，以系爭102年8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20046541號函復，各區公所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於102年7月31日以前，係以該公所編制表所加註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1人（如與調解委員會秘書合計超過1人者，仍以1人得支領者為限），或由調解委員會秘書兼辦者，得依修正前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至102年8月1日以後，得由該府核定1人（含調解委員會秘書）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並依修正後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復審人等不服人事總處102年8月29日函，以102年9月17日復審書經由人事總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人事總處102年10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200493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人事總處102年8月29日函，僅係對新北市政府函詢該市各區公所辦理法制業務之調解委員會秘書、秘書室課員，得否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

(五) 支給法制專業加給疑義案，就法規主管機關立場為研議過程及決定之說明，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復審人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等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等訴稱，新北市永和區公所及新店區公所將依據新北市政府102年9月10日北府人給字第1022578669號函，追繳彼等溢領之法制專業加給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彼等得於權益受侵害時，另案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1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民國102年8月20日府人退字第102016660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公共工程局局長，因配合該府組織編制表修正，自97年1月4日起調任該府相同職務列等之參議（現職），惟不再續領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以102年7月23日陳情書，向南投縣政府申請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發其自97年2月1日起因調任現職所致加給之差額。南投縣政府以102年7月29日府人退字第1020150997號函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詢問復審人得否依該條之規定，補足其主管職務加給。經該總處函轉銓敘部102年8月15日部銓二字第1023758034號書函復南投縣政府略以，一般之機關組織編修（如機關內部單位調整），均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之適用範圍。嗣南投縣政府以102年8月20日府人退字第1020166609號函復復審人，其係因機關修編而由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之適用範圍，故不得依該條規定補足其原職與新職所支加給之差額等語。復審人不服，於102年9月18日經由南投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南投縣政府102年10月15日府人退字第10201909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以102年7月23日陳情書，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補足其自97年2月1日起之主管職務加給，經該府102年8月20日府人退字第1020166609號函復以，復審人係因機關修編，由原任主管職務調任同職務列等非主管參議職務，非屬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之適用範圍，不得依該規定補足其原職與新職所支加給之差額等語。按系爭南投縣政府102年8月20日函雖未記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惟核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申請補足其主管職務加給之意思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以受理。
- 二、復按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之加給給與辦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及第5條之1第1項規定：「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及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100年6月20日修正發布前，96年5月15日增訂之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意旨相同。再按銓敘部上開102年8月15日書函說明二、載以：「……凡屬一般之機關組織編修（如內部單位調整等）……，均非屬上開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之適用範圍。……」據此，原

任主管職務之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而為調任致新職所支技術及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補足加給差額至隨待遇調整而併銷為止。

三、卷查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前經南投縣政府95年6月30日府行法字第09501248860號令修正公布，該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本府設下列各局、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五、公共工程局：……。」第10條第1項規定：「本府各局、室各置局長、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辦理各該主管事項，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任免之；……。」嗣因應96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3項：「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及96年12月6日修正發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5條第1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之規定，南投縣政府以97年1月2日府行法字第09700060550號令，修正公布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依該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四、建設處：……五、工務處：……。」第10條第1項規定：「本府各處各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辦理各該主管事項，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任免之；……。」據此，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局原係該府內部單位，因該府組織自治條例於97年1月4日修正生效，業務併於該府建設處、工務處；此組織調整僅屬南投縣政府內部單位之調整，並非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所稱「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之情形。復審人因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自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公共工程局局長調任相同職務列等之參議，即無從依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仍核發其主管職務加給，以補足因調任所生加給之差額。系爭南投縣政府102年8月20日函，否准復審人補發其自97年2月1日起因調任現職所致加給差額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應擴張解釋包含機關修編情形，否則有違平等原則一節。茲依前揭加給給與辦法主管機關銓敘部102年8月15日書函意旨，該辦法第5條之1規定，顯係有意排除機關內部單位組織調整之

情形，並無違反平等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南投縣政府102年8月20日府人退字第1020166609號函，否准復審人補發其自97年2月1日起因調任現職所致加給差額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1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102年5月16日路人力字第102002249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三工處）人事室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之業務員課員。其以102年5月7日申請書，向公路總局申請撤銷該總局人事室94年1月26日室人力字第0940107號令，請求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任用，並補發94年迄今與薪點有關之各項待遇及孳息。經公路總局102年5月16日路人力字第102002249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102年5月28日復審書經由公路總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公路總局102年6月3日路人力字第10200259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28日更正復審書，並於同年9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若具有行政程序法

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但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二、復審人原任三工處業務佐書記，於94年1月26日轉任該處人事室業務員助理員，經該總局人事室以94年1月26日室人力字第0940107號令調派代，支業務員三十五級270薪點。其以102年5月7日申請書，請求自94年1月26日起改依任用法任用，及補發同年迄今與薪點有關之待遇及孳息；並於復審理由陳稱，其於101年12月21日調陞三工處人事室業務員課員職務時，始知悉前於94年1月26日自三工處業務佐書記，調任該處人事室業務員助理員時，因未在任用法任用之官等制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之資位制中擇一作為任用審查之依據，致陞遷之課員職務未能依任用法任用；故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由，向公路總局申請自94年1月26日起改依任用法任用，並補發94年迄今與薪點有關之待遇及孳息。經查公路總局人事室原以前開94年1月26日令調派代復審人為三工處人事室業務員助理員，支業務員三十五級270薪點。嗣因復審人93年年終考成經評定為乙等，公路總局人事室再以94年3月2日室人力字第0940184號函，重新審定復審人為三工處人事室業務員助理員，支業務員三十四級280薪點，並溯自同年1月26日生效。前開94年1月26日令及同年3月2日函分別經復審人於94年2月1日及3月4日簽收，此有復審人本人蓋用職名章之簽收證明附卷可稽。次查前開令、函均已教示不服之救濟程序、期間及機關，因復審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表示不服而告確定在案。復審人以102年5月7日申請書，請求撤銷該總局人事室94年1月26日令，顯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之5年不變期間，公路總局自得拒絕其程序重開之申請。

三、綜上，公路總局102年5月16日路人力字第1020022499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撤銷該總局人事室94年1月26日室人力字第0940107號令，改依任用法任用。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1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8月8日部銓五字第102375518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高市新聞局）專員，前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1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在案。其102年7月24日之申請書，以其曾於79年7月至81年6月任原臺灣省政府糧食局（以下簡稱原糧食局）屏東管理處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倉儲查核員，並於81年6月22日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市環保局）助理員，經銓敘部81年7月23日81台華法三字第0738670號函，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擬申請採計上開原糧食局屏東管理處年資提敘俸級2級。高市新聞局乃以102年7月29日高市新局人字第1023047260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變更該部81年7月23日函之銓敘審定，經銓敘部102年8月8日部銓五字第1023755185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13日部銓五字第102376521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0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銓敘部同年月16日部銓五字第1023776545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現係高市新聞局專員，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有案。其以102年7月24日申請書，主張81年6月22日任職於高市環保局時，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申請採計曾任原糧食局屏東管理處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倉儲查核員年資，提敘俸級2級。案由高市新聞局以102年7月29日高市新局人字第1023047260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變更該部81年7月23日81台華法三字第0738670號函對復審人81年6月22日任職情形之銓敘審定，經銓敘部以系爭102年8月8日函否准所請。復審人於復審書主張因友人○○○告知，始知悉得採計提敘俸級。次查復審人對銓敘部81年7月23日函，未依79年5月14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

證件，依送審程序申請復審。復審以一次為限。……」於接到審定函次日起30日內依送審程序申請復審，該審定函業已確定在案。是復審人102年7月24日申請書，係申請變更81年間已確定之銓敘審定處分，該申請書雖未載明申請之法規依據，惟以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申請撤銷、變更，其法律依據無非係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本件爰依該法條為審議。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如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查復審人81年6月22日任高市環保局助理員，經銓敘部81年7月23日81台華法三字第0738670號函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該函業因復審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表示不服而確定在案，已如前述。復審人以102年7月24日申請書，請求變更銓敘部81年7月23日函，顯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5年之不變期間，該部自得拒絕其程序重開之申請。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8月8日部銓五字第102375518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變更該部81年7月23日81台華法三字第0738670號函，對其所為銓敘審定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另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曾任公務年資須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始得按年核計加級。查復審人現職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有案，其原任倉儲查核員年資，既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即無從於其現職提敘俸級，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1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民國102年5月22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2407155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於該局瑞芳分局（以下簡稱瑞芳分局）偵查隊服務。瑞芳分局審認復審人自101年6月3日起經指派辦理內勤工作，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規定，以102年5月22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24071553號書函，追繳復審人自101年6月3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考績獎金）新臺幣（以下同）5萬9,854元。復審人不服，以102年8月30日復審書經由瑞芳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瑞芳分局同年10月15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240836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2年10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瑞芳分局102年5月22日書函，請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並未載明救濟期間之教示規定。復審人於102年8月30日經由瑞芳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

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俸給法第19條對於如何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即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又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職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茲因自100年7月1日生效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對於警察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領對象並未規範，自得依該條例第2條適用俸給法第5條：「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及依俸給法第18條第1項訂定之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辦理。據此，現職警

察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四、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於瑞芳分局偵查隊刑二小隊服務，並於該分局支領俸給。嗣瑞芳分局指派其自101年6月3日起，擔任內勤工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裁決、遺失物公告招領、臺胞證及護照遺失、刑事工作費請領及刑案獎金等業務，並未執行小隊長工作，亦未實際負領導責任。此有瑞芳分局偵查隊101年6月2日、3日之勤務分配表及同年9月13日刑責區暨業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與復審人共同辦理內勤業務之○偵查佐及○警員，渠等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101年年終考核表，評擬之主管均非復審人。茲以復審人所任小隊長，雖屬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惟既未實際負領導責任，即無從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瑞芳分局發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即有違誤。
- 五、復查瑞芳分局原據以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本件瑞芳分局以系爭102年5月22日書函，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之2年除斥期間。原違法發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系爭期間所溢領之金額。再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考績獎金）為5萬9,854元，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就此溢領之金額即負有返還義務，瑞芳分局予以追繳，洵屬於法有據。
- 六、綜上，瑞芳分局102年5月22日新北警瑞人字第1024071553號書函，追繳復審人自101年6月3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5萬9,85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民國102年9月16日高市小衛字第102704966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以下簡稱小港衛生所）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92年1月1日起調任該衛生所一般行政職系課員（現職）。小港衛生所102年9月16日高市小衛字第10270496600號函，以復審人於95年3月15日至101年2月28日任職該衛生所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該衛生所已無醫療門診業務，不復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1年10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100535581號函釋意旨，不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應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新臺幣（以下同）10萬8,985元。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0月3日經由小港衛生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小港衛生所同年10月16日高市小衛字第1027054030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又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復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0年4月15日八十局肆字第12843號書函釋以，衛生醫療機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之支給對象，以從事醫療、護理、研究、檢驗等專門技術人員及辦理衛生專業行政人員為限；為期與公立醫療院所中未設住院室，專責辦理上開工作者處理一致起見，各衛生主管機關所屬未設住院室、病歷室之醫療院所內，專責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之人員，同意比照衛生專業行政人員支給衛生醫療機關專業加給。再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依94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第22點、95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同表適用對象第23點及嗣後於99年4月1日、同年12月1日、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同表適用對象第24點均規定：「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卷查復審人係衛生醫療機關一般行政職系人員，雖非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所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惟前人事局80年4月15日書函並未廢止，如其專責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仍得依據上開書函釋比照衛生專業行政人員繼續支領衛生醫療專業加給，即按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次查小港衛生所原以尚有辦理疫苗接種門診業務為由，比照專業加給表（二）發給復審人專業加給。嗣該衛生所自95年3月15日起終止疫苗接種工作，已無辦理醫療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原比照專業加

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之一般行政人員，自95年3月15日起即應與一般行政人員同支專業加給表（一）之專業加給。小港衛生所於95年3月15日後，仍繼續按專業加給表（二）發給復審人專業加給，即有違誤。

三、復查小港衛生所原據以核發復審人專業加給表（二）專業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所溢領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本件涉及專業加給表（二）之適用瑕疵，小港衛生所於收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1年11月22日高市衛人字第10141103400號函轉人事總處101年10月19日函釋後，始確實知曉原依專業加給表（二）發給之專業加給有撤銷原因，迄該衛生所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核與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相符。經查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依系爭處分所附應繳回差額明細表，為10萬8,985元，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就此溢領之金額，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之規定，即負有返還之義務。小港衛生所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服務機關對除斥期間起算點之認定不當云云，係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小港衛生所雖縮減預防接種注射業務，但仍留存死因統計分析、受理民眾行政相驗申請及收費、上網登錄死亡通報、死亡證明書病歷管理、衛生事業規費、死亡證明收費、預防注射證明書收費、登革熱防治等業務，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云云。查適用專業加給表（二）之對象，於衛生醫療機關僅指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本不包括一般行政人員。依前人事局80年4月15日書函釋示，雖得從寬適用，惟小港衛生所自95年3月15日起已終止疫苗接種門診業務，自無辦理醫療門診掛號、批



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即不得再比照適用，已如前述。又復審人所訴各項業務，係屬該衛生所之行政業務，非屬醫療門診業務，此亦經小港衛生所102年10月16日函答辯說明在案。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小港衛生所作成系爭處分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固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同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已如前述，小港衛生所自得衡酌而不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六、復審人又主張，其依專業加給表（二）所受領之專業加給，已就生活關係作適當安排，足認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一節。查當事人之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及得否撤銷原授益處分，應視具體個案分別審認之。本件復審人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原授益處分得否撤銷，均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容有誤解，仍無足採。

七、綜上，小港衛生所102年9月16日高市小衛字第10270496600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10萬8,98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102年8月22日台內人字第102028856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秘書室科員。內政部102年5月31日台內人字第1020220108號令，以復審人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同年月24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依規定自羈押之日起職務當然停止。嗣內政部審認復審人投資賭博電玩等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乃依同條第4項規定，違反者應先予撤職（按：即先行停職之意），以102年8月22日台內人字第1020288563號令，核布其停職，並另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且同時廢止上開102年5月31日令。復審人不

服，於102年9月23日經由內政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內政部102年10月3日台內人字第10203129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次按銓敘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13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復按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再按行政院84年6月6日台84人政考字第21002號函：「查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而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係屬特別法性質，違反第十三條第一、二、三項規定者，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自宜優先適用同條第四項規定予以停職。……」另據銓敘部前因另案指派代表於102年8月1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公務員如有違反服務法規定之經營商業行為，即已構成違法，縱事後違法狀態已排除，該公務員之任免權責機關仍應將其先行停職並依法移付懲戒，並無裁量權；且該停職處分，係為調查公務員相關責任時，所必要之程序處分。
- 二、又按民法第667條第1項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第668條規定：「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卷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2年7月4日102年度偵字第6097號、第11176號、第11883號、第13215號、第13219號、第13220號及102年度偵緝字第880號、第913號

起訴書載明，復審人98年9月起由○○○招募投資○○電子遊戲場（出資7%股份）；99年8月起由○○○招募投資○○○電子遊戲場（出資2%股份）；100年1月25日起由○○○招募投資○○電子遊戲場（出資11%股份）。且復審人於100年1月1日23時3分49秒及同年1月14日0時10分10秒，亦曾與○○○討論欲開設電玩店之事宜。又○○○於100年3月24日18時37分26秒傳送復審人之簡訊內容亦顯示：「一、索已達，○○○休假，這兩天我再將巧克力給○○○。」即請○○○轉交賄款，以作為員警縱容○○電子遊戲場不被舉報、取締等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此有上開起訴書、102年3月6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102年3月20日臺北地檢署訊問○○○之訊問筆錄及99年8月至102年3月監聽對象為復審人等之通訊監察作業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既與○○○等人共同出資經營遊戲場，並有積極協助順利營運之行為，足見已實際參與經營上開遊戲場，其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內政部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予以停職，並移送公懲會審議，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檢察官僅憑○○○片面之詞，即認定其有投資之事實，內政部據此將其停職，於法無據云云。按○○○雖於102年3月6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之調查筆錄表示，上開遊戲場係其獨資經營，無其他股東，惟同年月20日經檢察官提示相關證物後，詢問上開遊戲場之出資人，○○○表示有復審人，且無其他反對之表示。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至復審人所陳，系爭懲戒案雖經公懲會停止審議程序，然法院尚在審理中，工作無望，無經濟來源，期望儘速復職一節。按系爭停職處分，如前所述，既未經撤銷或廢止，其效力仍繼續存在，與停職處分相關連之移送懲戒案，縱經公懲會停止審議程序，亦無從據以申請復職。復審人所陳，顯於法無據。

五、綜上，內政部審認復審人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反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以102年8月22日台內人字第1020288563號令，核布停職，並移送懲戒。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資遣給與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2年8月5日府人給字第102126351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程員，於102年6月3日退休生效。銓敘部於辦理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案時，對臺北市政府76年6月11日76府人四字第169550號函，核定其自76年8月1日資遣生效，並按核定年資12年11個月，給與23個基數之一次資遣費案，認與法似有未合，函請該府查復。臺北市政府除以102年5月2日府人給字第10201247300號函答復銓敘部，該府76年6月11日函審定之資遣給與23個基數一次資遣費應為誤繕之外；另以102年8月5日府人給字第10212635100號函致復審人，更正該府76年6月11日函審定之資遣給與為25個基數之一次資遣費。復審人不服，以102年8月28日復審書經由臺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府同年9月6日府人給字第10202695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於知悉原行政處分違法之2年內，得依職權撤銷該違法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除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外，原則上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二、次按76年1月16日制定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9條第3項規定：「資遣人員之給與，準用公務人員退休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及76年4月22日訂定之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資遣給與規定如左：一、資遣給與，以資遣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一次發給。任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二、加發兩年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卷查復審人前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程員，因病須長時間休養，申請資遣，並於76年8月1日生效。經臺北市政府76年6月11日76府人四字第169550號函，按其簽名蓋章所填具之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核定年資12年11個月，並按其當時所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給與23個基數之一次資遣費，另加發眷屬3大口、1中口、1小口2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在案。茲依上開資遣給與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復審人資遣生效時，核定年資既為12年11個月，即應給與25個基數之一次資遣費，臺北市政府76年6月11日函所核定之資遣給與，應屬錯誤。

三、次查復審人資遣後，於79年2月再任公務人員，並申請於102年6月3日自願退休。銓敘部於辦理復審人之自願退休案時，發現臺北市政府76年6月11日函所核定之資遣年資及給與，與法規規定未合，以102年4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23715462號書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該府於收受上開銓敘部102年4月22日書函後，始確實知曉原核定發給之資遣給與有撤銷原因，迄該府以系爭102年8月5日函撤銷該違法行政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核與最高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自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除斥期間之意旨相符。復查系爭臺北市政府102年8月5日函，係將該府76年6月11日函核定給與復審人23個基數之一次資遣費部分，變更為25個基數之一次資遣費，復審人依此變更得獲補發2個基數之資遣給與，即系爭處分並未使其財產遭受損失，該部分之變更，自得溯及於其76年8月1日資遣時生效。爰此，臺北市政府以系爭102年8月5日函，變更該府76年6月11日函核定給與復審人23個基數之一次資

遣費，為25個基數之一次資遣費，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補發之2個基數一次資遣費，應按現職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公務人員之俸額，新臺幣（以下同）24,440元計算發給，而非按資遣當時之俸額9,785元補發；又未給付之2個基數一次資遣費不予領取，增加核定1年退休年資之月退休金云云。經查系爭處分僅變更原核定之資遣給與基數，有關補發之一次資遣費金額多寡，尚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覈實計算發給，非系爭處分範圍，復審人對該處計算金額如有爭執，應另案提起救濟；至於復審人退休案之審定，係屬銓敘部權責，亦非系爭處分範圍，均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市政府102年8月5日府人給字第10212635100號函，依職權變更該府76年6月11日76府人四字第169550號函核定予復審人之資遣給與。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福利互助事件，不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9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20047010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245號及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會計員，因對於公務人員福利互助金年資結算之申請有所疑義，而以102年9月3日申請書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請該總處函釋說明。案經該總處102年9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200470101號書函說明三、復以：「台端於86年12月離職，復於100年3月再度任職於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依上述規定尚無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要點之適用。至有關新北市政府福利互助相關規定，係屬該府主管權責，本總處業於102年9月13日以總處給字第10200470102號書函轉請該府處理逕復。」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0月15日經由人事總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人事總處同年月30日總處給字第10200516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人事總處102年9月13日書函內容，僅係基於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91年12月30日廢止）等法規主管機關立場，就相關法規所為之釋示與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況依辦理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要點（102年4月19日停止適用）規定，人事總處並非復審人福利互助金結算之機關，核無對復審人作成准駁之可能。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人事總處上開102年9月13日書函，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21號

復 審 人：○○○ ○○○ ○○○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7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237136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前臺南縣立東原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東原國中）已故幹事○○○之遺族。溫故員於97年9月26日亡故，其撫卹案，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102年2月4日南字（市）教人字第1020054868號函及同年4月22日南市教人字第1020327468號函報銓敘部，擬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

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案經銓敘部102年7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23713679號函，以○故員之死亡原因，與其於公差期間罹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並無關聯，難認定與公差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不合，改以病故辦理撫卹。復審人○○○不服，於102年9月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9月26日部退四字第102368381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0月2日補充理由，並於同年月16日補正復審書補正○○○、○○○亦為復審人到會。

###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撫卹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同日修正施行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係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仍應依本法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次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復按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者。」第4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又按銓敘部89年5月24日89退四字第1904188號函釋略以，實務上，該部均從寬將「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認定屬原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及第3款「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情事範圍；惟「猝發疾病」究與「發生危險」及「遇險或罹

病」有別，且為期「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一致，故該部審查作業上，對執行職務時或公差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均參照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後段規定之認定標準，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予以認定。據此，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期間罹病或猝發疾病致死，且其罹病或猝發疾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者，始符合原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因公死亡之構成要件。又猝發疾病與死亡間因果關係之認定，以猝發疾病所致之死亡，係使之直接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為準。

二、○故員原擔任東原國中幹事，於97年6月11日奉派參加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習，於研習中因身體不適，前往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以下簡稱奇美柳營分院）就診，經診斷為罹患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並於97年6月12日至7月9日、7月16日至8月13日及8月25日至9月26日住院接受治療，迄97年9月26日上午4時50分死亡。依奇美柳營分院死亡證明書記載，○故員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甲、敗血性休克，併發多重器官衰竭」；先行原因為「乙、（甲之原因）：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經化學治療後」。上揭情事，有奇美柳營分院出院病歷摘要、97年9月26日死亡證明書、同年10月8日診斷證明書、東原國中出差人員工作預定表及102年1月11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依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有關公務人員因公差罹病以致死亡，須符合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罹病或猝發疾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銓敘部認○故員於97年6月11日經東原國中指派至臺南縣立文化中心（99年12月25日配合縣市合併，改制更名為臺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參加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習，於研習中因身體不適，前往奇美柳營分院就診，固符合公差期間之要件。惟○故員於公差期間罹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其死亡與罹病或猝發疾病是否具有因果關係，有賴醫學專業判斷，銓敘部爰提經由法政學者及醫

學專家組成之「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經該小組102年7月17日第38次會議審慎討論後，認為○故員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敗血性休克，併發多重器官衰竭，先行原因為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經化學治療後。病例資料顯示其第14對染色體異常而形成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依上開死亡原因，審查小組一致認為○故員之死亡，並非於公差期間感染疾病，而係其生前宿疾病灶進而導致死亡；另查閱○故員就醫紀錄，其確有住院期間中斷之情形，與前開銓敘部89年5月24日函釋所定，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要件不符，審認○故員之死亡原因與其於公差期間罹病或猝發疾病，並無關聯，故非屬因公死亡之情事。此有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提案表及該小組102年7月17日第3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依上開審查小組決議，以102年7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23713679號函，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撫卹之申請，並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等訴稱，○故員當時所猝發之疾病為白血病，亦屬於意外之一種，應適用原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撫卹一節。經查○故員死亡之先行原因為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病歷資料顯示其第14對染色體異常而形成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已如前述。核其死亡原因顯非屬發生意外之情形，自與原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撫卹要件不合。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等又訴稱，銓敘部89年5月24日函釋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限縮撫卹法之立法目的與意旨，不符合母法授權之目的，並有為特定疾病量身解釋之嫌，違反平等原則云云。經查原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範圍，本不包括猝發疾病，銓敘部基於撫卹從寬原則，如符合上開該部89年5月24日函釋所定要件，認定公差期間猝發疾病與死亡間具有因果關係者，亦屬「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範圍，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無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等所訴，容有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2年7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23713679號函，審認溫故員死亡事實與經過，不符合原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改以病

故辦理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2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9月4日部退一字第102376170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技正，前經銓敘部91年10月9日部地三字第0915144842號函，核定其自91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及退休新制實施前公保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所簽訂優惠存款契約於99年12月1日期滿後，復審人因故於102年7月22日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嗣以102年8月20日申請書，向銓敘部請求從寬認定優惠存款續存之期限，以便其向臺銀申請補發自99年12月2日起至102年7月21日止中斷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銓敘部102年9月4日部退一字第1023761709號書函，以復審人於102年7月22日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距99年12月1日契約期滿日已逾2年，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8條所定，應自契約期滿日起2年內補辦續存手續，始得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之要件不合，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9月2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10月15日部退一字第102377338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次按於100年2月1日發布施行之優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期滿得辦理續存。」第4項規定：「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



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其立法說明略以，退休人員遲延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並要求補發優惠存款利息，此種現象除使優惠存款期限之規定形同具文外，且長期未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優惠存款契約，仍追溯發給優惠存款利息，亦有適法性之疑慮，爰明定退休人員至遲應於期滿日起2年內辦理續存手續，否則應自補辦續存手續後再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據此，退休公務人員以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時，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如已逾期滿日2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無法准予補發其優惠存款契約中斷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

二、卷查復審人於91年12月2日退休生效，以其公保養老給付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06萬7,200元，於臺銀辦理優惠存款，優惠存款利息每月1萬6,008元，其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得辦理續存。復審人97年12月2日續存之優惠存款，於99年12月1日期滿後，於102年7月22日始辦理續存，是其自99年12月2日起至102年7月21日止之優惠存款契約中斷。嗣復審人以102年8月20日申請書，向銓敘部請求從寬認定優惠存款續存之限制，俾補發其優惠存款契約中斷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經系爭銓敘部102年9月4日書函，以復審人上開優惠存款契約中斷期間已逾2年，爰依優存辦法第8條規定，否准所請。此有卷附銓敘部95年11月29日部退管四字第0952713756號函及復審人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等影本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退休人員須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2年內辦理續存，始可追溯自原契約期滿日計算優惠存款利息；否則僅得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復審人於102年7月22日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距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於99年12月1日期滿後，未續存之中斷期間已逾2年。銓敘部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因案於98年7月9日入獄，102年1月24日假釋出獄，故於99年12月1日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時，無法親自臨櫃辦理續存手續；且服刑期間資訊封閉，無從得知得委託親友代為辦理續存之規定，從而要求從寬認定優

惠存款期限云云。查銓敘部94年10月7日部退二字第09425074952號書函已釋明，「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到期轉存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續存者，得融通由存戶以委任書之方式委請親友代辦」，且上開內容已明定於優存辦法第8條第2項，尚難以其於98年入監服刑，作為不知優惠存款得委由親友代辦續存之理由。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其遲至102年7月22日始辦理續存，係因銓敘部95年8月29日部退三字第0952656799號令釋產生誤解所致云云。查上開銓敘部95年8月29日令釋，係因應95年7月1日中華民國刑法修正前後有關褫奪公權執行日規範不同，就公務人員退休法關於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日，所為之釋示。此與復審人自99年12月1日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逾2年始辦理續存，以致無法追溯自原契約期滿日計算優惠存款利息，尚無關涉。復審人認其因該令釋而受誤導，係其對法令規定之誤解，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2年9月4日部退一字第102376170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請求從寬認定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期限。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9月16日部特四字第102376835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以下簡稱蘇花改工程處）薦派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副工程司。前應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二級）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於100年5月5日任公路總局幫工程司，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七級350薪點，歷至101年年終考成結果，晉薪級一級為高級技術員二十六級360薪點有案。嗣於102年9月9日轉調現職，經銓敘部同年月16日部特四字第1023768355號函審定准予登記，核敘薦派第七職等本薪一級415薪點，並備註以，100年5月至102年9月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與現職職等不相當，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0月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3日部特四字第102377629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4日補

充理由；銓敘部同年月15日部特四字第1023784695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第3條規定：「派用人員分為簡派、薦派、委派三等……。」第5條規定：「薦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薦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再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暨其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俸級對照表）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資位二十六級至三十級，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據此，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之公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必須符合與其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並依俸級對照表認定其職等是否相當，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前於100年5月5日任公路總局幫工程司，經銓敘部依交通事業人

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七級350薪點，歷至101年年終考成結果，晉薪級一級為高級技術員二十六級360薪點有案。其於102年9月9日轉調蘇花改工程處（派用機關）薦派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副工程司，經銓敘部依派用條例第5條第1款、任用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及俸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其所具高考二級考試及格資格，自薦派第七職等本薪一級起敘。依俸級對照表規定，其100年5月5日至102年9月8日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支高級技術員二十七級350薪點至二十六級360薪點，僅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與其102年9月9日轉調現職經銓敘審定之薦派第七職等並不相當，自無法採計提敘。銓敘部未予採計年資提敘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以碩士學歷應高考二級考試及格，取得行政機關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且所擔任職缺（幫工程司、副工程司）之工作內容與職責程度與高考三級及格人員所占職缺（工務員）職務顯有區別，自應認其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與現敘薦派第七職等職務職等相當云云。依任用法第13條第1項、第3項及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等級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各該職等之任用資格，其任用及敘俸仍須依其所占職務職等情形據以銓敘審定，並非公務年資提敘俸級之依據（例如高考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固得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惟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亦得先以低一職等，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任用及敘俸級）。次按提敘辦法第2條、第3條第1項及俸級對照表規定，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係依曾實際任職年資為認定之基準，並非以應考試資格或考試及格取得之任用職等資格為認定。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依銓敘部89年11月9日審查○○○先生任用復審案，參照該部法規委員會87年11月20日第323次會議決議精神，提敘俸級一級之案例，及本會89年2月2日公保字第8810422號函○○○先生再復審案審議結果（按：即本會89年1月25日89公審決字第0008號再復審決定），應得從寬認定復審人系爭年資與現職「職等相當」，得以採計提敘並溯自102年9月9日

生效云云。查銓敘部援引該部法規委員會87年11月20日第323次會議決議，放寬採計○員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而予提敘俸級，係因該部89年1月5日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未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從寬認定○員曾任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年資並予以採計提敘，並未經本會審議決定；至復審人所指之本會92年11月3日公保字第0920005840號函（即本會92年10月28日92公審決字第0242號復審決定），係陳員不服銓敘部以其併資辦理考績不得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向本會提起復審，與本件案情並無關涉。又○員再復審案，係參照行政院87年度判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及上開要點附表一「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認為○員曾任國營金融事業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係屬職等相當，依從新從優原則撤銷原處分及銓敘部復審決定。嗣俸給法第17條明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之認定基準，並授權訂定提敘辦法後，相關法制已臻完備，自應依現行法令審認復審人系爭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而無銓敘部法規委員會87年11月20日第323次會議決議之適用。退步言，復審人亦不符合上開決議所揭槩之年資採計原則，自不得逕行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指稱，於報考簡章乃至分發前填寫職缺等，均無從知悉各種人事制度規定差異，及交通事業人員支薪等級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官職等級，二者職等對照尚非衡平，影響權益等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第7條及第13條規定，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法規符合公（發）布之程序，即發生效力，自不得以不知法令為由，主張應准其提敘薪級。且現行法律明定交通事業人員及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分別適用不同人事制度，業經立法者充分考量後而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復審人對現行法令規定所為之建議，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疇。

六、綜上，銓敘部102年9月16日部特四字第1023768355號函，審定復審人派代現職，核敘薦派第七職等本薪一級415薪點，並備註以，100年5月至102年9月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與現職職等不相當，不予採計提敘。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2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殯葬獎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9月6日府授民宗字第10201639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及59年判字第245號判例：「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據此，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以及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均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之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臺中市神岡區公所（以下簡稱神岡區公所）民政課課員。神岡區公所以102年8月30日神區民字第1020015428號函詢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有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對象等疑義。經中市府102年9月6日府授民宗字第1020163965號函復該區公所略以，該區公所民政課A600050課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已明列，除殯葬、墓政業務外，尚有其他業務，不符



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稱全時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要件，該等人員不得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復審人不服，於102年9月10日向神岡區公所提起復審，經該區公所同年月12日神區民字第1020016054號函，依保障法第44條規定，移中市府辦理。案經中市府民政局102年10月1日中市民宗字第10200329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經中市府102年11月4日府授民宗字第1020210783號函更正以該府名義答辯到會。

三、查系爭中市府102年9月6日函說明二、載以：「本府102年8月12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146605號函（諒達）：『……經查貴公所民政課A600050課員職務說明書，該職務之工作項目除明列辦理殯葬、墓政業務外，尚有祭祀公業及區里活動中心經管等業務，未符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6月7日函所稱全時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爰不得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請貴所依上開意旨辦理。」經核上開答復內容，係中市府基於臺中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主管機關立場，對神岡區公所所詢有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對象之疑義，重申該府102年8月12日函之說明，且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民國102年8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250016281號函及102年9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2000415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飛航服務總臺）工務員，自61年7月1日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至61年11月1日辭職退保；另於64年10月1日再任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現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基隆分局技佐復參加公保，至65年2月23日辭職退保在案。復審人以102年7月11日信箋，向飛航服務總臺請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88年5月29日修正前之名稱為公務人員保險法；以下均簡稱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核發公保養老給付，經該總臺102年7月23日航人字第10200069971號函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該部102年7月30日公保現字第10250014241號函復略以，復審人公保年資僅8月22日，不符合退保時適用之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無法領取養老給付；案經該總臺函轉復審人知照。復審人另以102年7月30日信箋，向標檢局基隆分局請求公保養老給付之核發，經該分局102年8月14日經標基人字第10200061441號函轉臺銀公保部，該部以102年8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25001628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復以同年8月27日信箋，再向臺銀公保部申請公保養老給付，經該部同年9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200041591號函，以復審人於65年2月23日辭職退保，不符合退保當時適用之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6條第1項所定，依法退休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要件，並敘明已分別以上開102年7月30日、同年8月23日函答復在案，及教示不服函復之救濟途徑。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4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同年9月21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487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係以行政處分為不服之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臺銀係受政府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險業務，於受委託範圍內，具有與行政機關相當之地位，而其內部單位公教保險部所為書函之回復，其效果應歸屬於臺銀，而應視為臺銀之回復。臺銀公保部就復審人102年7月30日信箋有關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一事，以102年8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250016281號函復以，復審人公保年資僅8月22日，不符合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致無公保養老給付可資領取等語，已有否准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

具體規制效果，該函固未記載提起救濟途徑之教示，惟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另該部102年9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200041591號函，係就復審人同年8月27日信箋申請公保給付之事項，再予說明其因辭職退保，不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之要件，而為否准之表示，並載明救濟途徑之教示文字。本件爰以臺銀公保部102年8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250016281號函，及102年9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200041591號函為標的，據以審理。

二、按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一律參加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限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14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第21條規定：「被保險人未滿任職年限及自願退休年齡而離職，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原有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58年1月4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61條規定：「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五年以上，依法令退休時，得經由要保機關請領一次養老給付……。」復按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據此，復審人於65年2月23日離職退保時之公保法規定，被保險人須繳付保險費5年以上，且依法退休，始符合請領養老給付之要件；至離職退保者得領取一次養老給付之條件，除須符合繳付保險費15年並年滿55歲之規定外，且須係88年5月31日公保法修正生效後退出公保者，始予適用。

三、卷查復審人係38年1月17日出生，自61年7月1日起，任職飛航服務總臺工務員並參加公保，於61年11月1日因辭職退保；復於64年10月1日，再任標檢局基隆分局技佐時參加公保，至65年2月23日因辭職退保。其退保時年齡為27歲1個月6日，已繳付保險費僅8個月22日，未滿5年；且最後退保時，係適用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該法尚無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之規定。復審人於65年2月23日離職後，即未再加入公保。此有復審人2份公

務人員保險要（承）保名冊及公務人員保險退保通知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2次退保原因均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即無從依當時之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臺銀公保部以102年8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250016281號函，及同年9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200041591號函，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應依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給與保險金及利息云云。按現行公保法係於94年1月19日修正公布，該法第15條之1雖規定：「被保險人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其原有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時，得經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第十四條規定標準，按其退保當月保險俸（薪）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惟依同法第26條規定，係自修正公布日施行。亦即僅對94年1月21日該法修正生效以後退出公保者，始有適用，亦有銓敘部94年3月25日部退一字第0942481839號書函可資參照。復審人既已於65年2月23日辭職退保，即無適用上開條文之餘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銀公保部102年8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250016281號函及同年9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20004159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請本會審理時參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32條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第246號、第434號及第624號等解釋意旨云云。按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軍職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公保與軍人保險適用之法規及對象各有不同，其給付標準亦有差異，針對不同對象為不同規定，核屬立法政策事項，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之範圍。另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係有關司法院解釋之效力；釋字第246號解釋為公保法施行細則未將工作津貼等給與，列入退休（役）保險俸額內計算之合憲性；釋字第624號解釋係關於軍事審判之冤獄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核均與本件復審事件無涉。另86年7月25日公布之釋字第434號解釋略以，公務人員按公保法規定所繳付之保險費中，關於養老保險部分，承保機關依財政部核定提存準備辦法規定，應提撥一定比率為養老給付準備，此項準備之本利類似全體被保

險人存款之累積，公保法第16條第1項關於養老給付僅規定依法退休人員有請領之權，對於其他離職人員則未規定，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即檢討修正。按本號解釋所指之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業於88年5月29日修正，並移列至第14條。茲以該條項規定並非復審人65年2月23日辭職退保當時得予適用者，已如前述；且其亦無從據該號解釋作為請求權基礎，均併予敘明。

七、另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26號

復審人：○○○ ○○○ ○○○ ○○○

代表人：○○○

復審人等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0月8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469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東縣達仁鄉公所（以下簡稱達仁鄉公所）已故課員○○○之遺族。○故員於102年9月23日亡故，其前於同年9月9日經由達仁鄉公所檢送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以下簡稱奇美醫院）同年月6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0號全殘廢給付，經臺銀102年10月8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46931號函，審認其檢送之公保殘廢證明書係○故員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且其請領肝臟機能障礙之殘廢給付，非屬手術切除器官之情形，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不得據以辦理殘廢給付，爰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0月15日繕具復審書，經達仁鄉公所同日達鄉人第1020011130號函，轉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102年10月30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5043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1月7日檢附復審書補充聲明及復審事件選定代表人證明書到會，補正○○○、○○○及○○○亦為復審人，並選定○○○為代表人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保法第3條規定：「本保險包括殘廢……五項。」第7條規定：「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第13條之1規定：「殘廢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五、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一個月外，被保險人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據此，除係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1個月者外，被保險人於死亡前1個月內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
- 二、卷查林故員前於102年9月9日檢附奇美醫院同年月6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銀請領殘廢給付標準表編號第10號全殘廢給付。經臺銀審認其業於同年月23日亡故，該公保殘廢證明書係於林故員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又依該公保殘廢證明書，陳故員之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肝臟膽管癌、肝硬化」；殘廢部位欄記載：「肝」；確定成殘日期欄記載：「102年9月6日」；治療經過欄記載：「患者於民國102年1月14日住院後，經肝腫瘤切片診斷為膽管癌後接受化學治療，因肝衰竭，目前僅接受支持性照顧……」，經核非屬手術切除器官之情形。此有上開公保殘廢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臺銀依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否准復審人等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等訴稱，依據奇美醫院於102年10月14日再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記載，林故員之確定成殘日期已更正為102年8月16日，距其亡故已逾1個月，應得請領殘廢給付一節。按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係以被保險人出具之殘廢證明書是否於死亡前1個月內所提出，作為得否請領殘廢給付之標準，而非依公保殘廢證明書記載之確定成殘日期為認定。又臺銀102年10月30日函附復審答辯書，亦已審究102年10月14日證明書內容，與102年9月6日證明書僅在確定成殘日期不同，自不影響系爭處分對林故員是否具有請領殘



廢給付資格之判斷。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銀102年10月8日銀公保乙字第10200046931號函，否准復審人等請領○故員之公保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2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等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2年8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006148號書函及102年9月6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00706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102年8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006148號書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組員，因於99年考績年度，平時考核無獎懲抵銷，累積已達二大過，有年終考績應列丁等情事，經該校100年4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4275號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布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載明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該令經送達復審人之次日起，即自100年4月27日起發生停職效力。復審人不服上開免職及停職處分，提起復審，案經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公審決字第042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嗣提起行政訴訟，因未繳納裁判費，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5月10日101年度訴字第19號裁定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01年10月4日101年度裁字第2075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復以102年6月27日申請書，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向臺北商技申請程序重開，請求撤銷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並給付自100年4月26日（按：應係27日，以下同）起迄今之二分之一俸給及法定遲延利息，經臺北商技102年8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006148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復以102年8月16日申請書，向臺北商技申請上開俸給及法定遲延利息，經該校同年9月6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007062號書函復以，因係同一事件重覆申請，不再另為函復。復審人對臺北商技102年8月7日及同年9月6日書函均表示不服，分別於同年8月16日及9月13日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經該部分別以同年9月5日臺教法（三）字第1020126946號書函，及同年月

27日臺教法（三）字第1020140916號書函移請本會辦理；復審人於同年10月25日補正復審書。案經臺北商技同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560557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因免職及俸給等事件，不服臺北商技102年8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006148號書函及同年9月6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007062號書函，分別提起復審。茲以復審人爭執有關俸給及遲延利息部分，係因免職事件所衍生，屬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二、有關臺北商技102年8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00614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就免職處分申請重開行政程序部分：

（一）按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

3個月內為之。

(二) 卷查復審人訴稱，臺北商技以不符教師資格之人員評定其平時考核、兼任考績委員會委員，辦理其考績及免職程序不合法，主張臺北商技應就其免職處分，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程序法第128條規定重開行政程序。惟復審人申請行政程序重開所據事由，業經其於100年12月13日就本會同年11月15日100公審決字第0428號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時已主張，此有復審人100年12月12日再審議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稱事由，除難認屬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之3款事由外，且其至遲於100年12月13日前業已知悉，其遲至102年6月27日始向臺北商技請求程序重開，亦顯已逾越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之期限。核其重開程序之申請不符法定要件，臺北商技自得否准其申請。

(三) 綜上，臺北商技102年8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006148號書函，就免職處分否准復審人重開行政程序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有關臺北商技102年8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006148號書函，否准給付復審人自100年4月26日起迄今之二分之一俸給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次按銓敘部99年4月15日部銓四字第0993188965號書函，服務機關得本於職權審酌公務人員依法停職相關情事，決定是否發給停職人員半數之本俸（年功俸）。是服務機關自得依上開規定審酌辦理。

(二) 卷查臺北商技100年4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4275號令，核布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並依考績法第18條規定，載明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自免職令送達之次日起，即自100年4月27日起發生停職效力，臺北商技亦自該日起停止核發復審人之俸給。此有臺北商技100年6月16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

上開99年度平時考核受懲處累積達二大過之情事，既屬明確，其自100年4月1日起至同月26日止之俸給，業經臺北商技給付；該校經審酌後未核發復審人自100年4月27日起依法停職期間之俸給，洵屬於法有據。是以，系爭臺北商技102年8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006148號書函，否准核發復審人自100年4月26日起迄今之二分之一俸給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揆諸上開規定，於法尚無違誤。

四、有關臺北商技102年9月6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007062號書函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固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惟其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洽，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就臺北商技未給付其自100年4月26日起之俸給及法定遲延利息，先以102年6月27日申請書向該校申請重開行政程序，經該校前揭102年8月7日書函否准所請；嗣復審人再以102年8月16日申請書向臺北商技重複請求，經該校102年9月6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007062號書函復略以：「……因本案係同一事件重覆申請，本校不再另為函復……。」經核上開答復，係臺北商技就復審人之申請，說明其係重

複申請，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臺北商技102年9月6日書函，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至復審人以102年8月16日訴願書，就臺北商技上開102年8月7日書函，否准就其91年、92年、94年、97年及98年年終考績，及相關懲處案重開行政程序部分，表示不服。因係就臺北商技對其所為之管理措施表示不服，非屬本件復審所得審究之範圍，業經本會102年10月1日公保字第1021060645號函，移請該校依保障法所定之申訴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2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房租津貼事件，不服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處長民國102年9月4日所為自同年10月起扣繳其房租津貼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北市勞檢處）人事室科員。復審人因業務實際需要，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於96年3月21日簽請北市勞檢處准予免扣繳房租津貼，經該處核准自96年4月1日起免予扣繳。復審人復於102年8月9日簽請續准免予扣繳房租津貼，亦經北市勞檢處核准在案。嗣北市勞檢處秘書室就復審人得否免予扣繳房租津貼簽請核示，經該處○○○處長於同年9月4日批示，依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同年月2日北市秘總字第10231209400號函，自同年10月起扣繳復審人房租津貼。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0月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勞檢處同年月24日北市勞檢秘字第10233787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100年6月22日修正之待遇支給要點四、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  
2.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

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78年6月16日之後歷次修正之待遇支給要點亦同此意旨。復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十、規定：「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借用人，除應遵守宿舍公約，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宿舍管理人員對於經營宿舍之訪查工作外，並須依（附件三）之計收方式繳交宿舍使用費；借用人應繳之宿舍使用費由各機關學校於其薪資中扣收並依規定悉數解繳市庫。」準此，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公務人員，除其眷屬未居住於該房舍，且其本人係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者外，均應由服務機關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助理員，於89年10月23日調任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助理員，並自同年11月28日起借住該府位於該市萬華區○○路之單房間職務宿舍；其後復審人歷經多次調動，嗣於95年6月21日調任北市勞檢處科員。復審人借住臺北市政府單房間職務宿舍期間，原每月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600元，嗣於96年3月21日簽，以業務需要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且眷屬未居住公有房舍為由，依待遇支給要點四、（三）2.規定，請准自同年4月1日起免予扣繳房租津貼，並經該處○○○處長批示同意在案。嗣臺北市政府秘書處102年7月26日北市秘總字第10230971600號函知北市勞檢處略以，復審人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是否確因業務實際需要，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或僅屬居住需要，請北市勞檢處嚴謹適用，審慎認定。北市勞檢處為釐清法規適用之疑義，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釋示，經該總處102年8月8日總處給字第1020043604號函復略以，依待遇支給要點四、（三）2.規定，公教人員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須符合「眷屬未居住公有房舍」及「因業務實際需要」，且「經機關首長核准」，始得免予扣繳房租津貼併入數額。復審人復以102年8月9日簽表示，其原居住於屏東，因距離服務機關所在太遠，無法通勤，為便於至北市勞檢處執行業務，故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且眷屬並未居住公有房舍，請准予續免扣繳房租津貼，經該處○○○副處長代為決行批示「可」；北市勞檢處並以102年8月15日北市勞檢秘字第10233587100號函復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復



審人申借單房間職務宿舍，與上開人事總處102年8月8日函說明並無不合。臺北市府秘書處以102年9月2日北市秘總字第10231209400號函知臺北市府所屬機關學校，重申所屬人員若有居住該處經管單房間職務宿舍，請依待遇支給要點四、(三)2.及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十、規定辦理。嗣北市勞檢處秘書室於同年8月28日簽，就復審人是否免予扣繳房租津貼簽請核示，經該處○處長批示：「請依市府秘書處102年9月2日北市秘總字第10231209400號函示，自次月起辦理扣繳事宜。」依上開說明，復審人所持借住臺北市府單房間職務宿舍之事由，無非以其原居住於屏東，因距離太遠，無法通勤，為便於至北市勞檢處執行業務。惟復審人係北市勞檢處人事室科員，負責辦理該處之人事相關業務，卷內並未見其說明，彼與其他同屬居住外縣市而未借住職務宿舍之同仁，業務內容有何差異性；亦未說明究係有何因業務實際需要之情事，或其業務內容具有相當之特殊性，確須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始得執行職務。據此，北市勞檢處審認復審人並無因業務實際需要之情事，不符合待遇支給要點四、(三)2.規定，自102年10月起扣繳復審人借住臺北市府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房租津貼，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7月10日96年度訴字第03087號判決意旨，復審人前經北市勞檢處處長核准免扣繳房租津貼有案，即符合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云云。按復審人所舉上開判決，並非判例，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僅對該事件具有拘束力，尚難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北市勞檢處處長102年9月4日所為自同年10月起扣繳復審人房租津貼之表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02年9月18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2365103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高市工務局）秘書室一般行政職系專員，因100年7月1日調整職務歸系，由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法制職系，並按公

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以下簡稱法制加給）。嗣高市工務局審認復審人不符合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規定，以102年9月18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236510300號函，自同年8月1日起改依專業加給表（一）之標準發給復審人專業加給，並追繳其同年8月因支領法制加給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0月16日經由高市工務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市工務局同年11月1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23808950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復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及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

之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欄規定：「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3.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4.具下列情形之一：（1）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5）中央三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由上級之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含調解委員會秘書），並以1人為限。」經查高雄市政府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發布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第3條規定：「本局設下列各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四、秘書室：文書、研考、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行政事項。」據此，高市工務局係高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並未設有法制專責單位，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並支領法制加給之職務，應以1人為限。依高市工務局編制表所載，原明定由秘書1人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並支領法制加給，嗣為因應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後，法制業務量增加，高市工務局於100年7月1日將復審人由一般行政職系調整為法制職系，負責辦理法制業務，並支領法制加給在案。惟專業加給表（五）於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高市工務局因考量秘書承辦法制業務職責程度較為繁重，保留由秘書繼續支領法制加給，是復審人自102年8月1日起，即不符合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高市工務局發給復審人102年8月之法制加給，即有違誤。

三、卷查高市工務局原核發復審人法制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本件涉及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瑕疵，高市工

務局於收受高雄市政府102年9月3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204986400號書函後，始確實知曉原作成之違法發給法制加給處分有撤銷原因，高市工務局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原違法發給法制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系爭期間所受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查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依102年9月26日高雄巿市庫支出收回書、專業加給表（一）及（五）之規定，計新臺幣6,630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就此溢領之金額即負有返還義務，高市工務局予以追繳，於法自屬有據。復審人所訴，其應有信賴保護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一節，自無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專業加給表（五）之訂定有違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所揭示之再授權禁止原則一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可分為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等3種。其中技術或專業加給又涉及各種不同之技術及專業，所需之專業程度、資格條件各有不同；有涉及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無法鉅細靡遺皆規定於法律之中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俾利法律之實施。次依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可知，加給表並非再由該辦法授權行政院另行訂定，而係以行政院訂定之各種加給表，作為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所訂定之加給給與辦法規定，以辦理各種加給之支給。是加給給與辦法及加給表，均為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所訂定之法規，並無違反再授權禁止之原則。復審人所訴，仍無可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專業加給表（五）適用之結果，使具有相同地位條件之人員，部分得領取法制加給，部分不得領取法制加給，已構成恣意之差別待遇，有違平等原則；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該加給表，並明定以1人為限，顯係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年9月5日八四局給字第24262號書函及95年8月22日局給字第0950023022號函之延伸，實有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云云。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集相關機關，於102年7月12日就專業加給表（五）內容進行研商，並獲致決議，考量中央與地方之衡平，仍維持僅得指定1人專責辦理法制業務。行政院依各種不同之專業性質，訂定不同專業加

給表之內容，而為合理之區隔，已如前述；基於機關如未設有法制專責單位，其法制業務量顯與設有法制專責單位之機關有別，為免浮濫，辦理法制業務並支領法制加給之人員，自應有所限制。如機關確有設置法制專責單位之必要，尚非不得修正機關組織編制以為因應，核與平等原則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無違。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六、綜上，高市工務局102年9月18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236510300號函，自同年8月1日起改依專業加給表（一）之標準發給復審人專業加給，並追繳其同年8月因支領法制加給所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3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2年9月24日高普人字第102101862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依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對於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獎懲，因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如有不服，尚不得依保障法所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稽核，其不服高雄關102年9月24日高普人字第1021018626號函，否准其申請重新審核該關改制前，於88年10月4日所核布之敘獎案。復審人以102年10月22日再申訴書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以同年月24日申請書，請求就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案經本會102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021060710號函復以，高雄關102年9月24日函，係屬該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如改依復審程序救濟，於法未合。請其於文到之日起20日內敘明是否誤提再申訴，如擬改依復審程序救濟，須於期限內補正復審書到會。嗣復審人以102年11月6日復審書表明請求事項，並請本會就本件復審為復審決定，復於同年月8日補具更正申請書，敘明旨揭復審書酌作部分文字修正。又因本件非屬保障法第61條第3項所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誤提復審之情形，並無移轉高雄關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爰依復審程序辦理。本件既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其程序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福利互助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2年9月26日北府人給字第10226801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稅務員，於86年12月17日辭職生效；嗣於100年3月1日再任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會計員（現職）。復審人以102年9月3日申請書，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詢問，可否申請結算其86年12月17日辭職前繳交之福利互助金等問題，經人事總處102年9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200470101號書函回復復審人略以，其並無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要點之適用；且以同日總處給字第10200470102號書函，將其申請書轉由新北市政府處理。經該府102年9月26日北府人給字第1022680186號函，駁回其申請。復審人不服，以102年10月21日復審書經由新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政府同年月31日北府人給字第10229215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到會。

### 理 由

- 一、按臺北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北縣互助金結算注意事項）一、規定：「為辦理本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二、規定：「本注意事項適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繳交福利互助金之本縣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及因應徵入伍或依法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人員。但在結算日前離退者，不包括在內。」三、規定：「福利互助金之結算日如下：（一）本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之結算基準日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規定：「福利互助金結算年資，依下列規定採計：（一）現職互助人員具有中央或地方各機關、學校福利互助年資，均得併計結算。……」據此，得依北縣互助金結算注意事項結算福利互助金者，係以9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於此之前繳交福利互助金，且為該縣編制內現職公教人員為對象。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稅務員，於86年12月17日辭職生效，嗣於100年3月1日再任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會計員；其於91年12月31日臺北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基準日，並非該縣（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編制內現職公教人員，事證明確。爰新北市政府以系爭處分否准復審人辦理福利互助金年資結算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福利互助年資應於再任公職時併計云云，茲以復審人於100年3月1日再任公職時，福利互助制度已結束，自無從再予併計，所訴係屬對法令規定之誤解，核不足採。
- 三、復審人訴稱，依司法院釋字第312號解釋意旨及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福利互助金之請求係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應得請領曾繳之福利互助金一節。查司法院釋字第312號解釋文意旨：「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時，得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公務人員退休，依據法令規定請領福利互助金，乃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如有爭執，自應依此意旨辦理。……」僅係說明公務人員於其請領福利互助金權利受到侵害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又復審人於86年12月17日自財政部臺灣省南

區國稅局辭職時，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已於91年12月30日廢止）第5章「互助事項及補助標準」，僅對於結婚、喪葬、退休、退職、資遣及重大災害等事項，規定給予互助補助，離職並非該辦法所定得予互助補助之事項；且該辦法第3章「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已明定公教人員自離職之日退出互助，已繳之互助金，一律不予退還，並未賦予離職人員有請領福利互助金之權利，自無請領福利互助金之問題。即使適用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之規定，復審人亦無法取得請求權利。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政府102年9月26日北府人給字第1022680186號函，否准復審人結算福利互助金年資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3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9月11日公評字第10222605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類科筆試錄取，於102年3月27日分配至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中市勞檢處）占技佐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於訓練期滿後經中市勞檢處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為52分不及格，嗣函報本會以102年9月11日公評字第1022260558號函，核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0月1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11月4日公評字第1022260703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訓練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

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第3項規定：「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第40條規定：「保訓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復按102年5月25日生效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七、規定：「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卷查復審人經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辦理程序，係由復審人之輔導員○○○科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進行評擬，送單位主管初核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通知復審人於中市勞檢處102年8月5日102年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陳述意見後，經該次會議作成實務訓練考核成績52分不及格之決議。再送該處○○○處長評定，仍維持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結果，嗣經中市勞檢處102年8月9日中市檢人字第1020004284號函送本會。本會於102年8月29日派員前往中市勞檢處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後，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經核本件辦理評定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又按訓練辦法第36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第37條第1項規定：「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及102年5月25日生效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六、規定：「實務訓練成績考核

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二十。2.才能：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及見解等，占百分之十五。3.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十。（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1.學習態度：包括主動、積極、正面、和諧及互助等，占百分之三十。2.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等，占百分之二十五。」是依上開規定，考試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如經實務訓練機關（構）考核不滿60分時，即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應由各用人機關（構）或訓練機關（構）函送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三、本件復審人係應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類科筆試錄取，經分配至中市勞檢處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其於102年3月27日報到，至同年7月26日訓練4個月期滿，經中市勞檢處函報其實務訓練成績為52分不及格，案經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經查：

（一）復審人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中市勞檢處輔導員○科員考核復審人之實務訓練成績，填載考核表考核項日本質特性（滿分為45分）之品德部分（占20分）為8分、才能方面（占15分）為10分、生活方面（占10分）為7分，小計為25分；服務成績（滿分為55分）中學習態度部分（占30分）為14分、工作績效部分（占25分）為13分，小計為27分，合計考評總分為52分。經查復審人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中，關於其品德、才能、生活、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之評比等級，多數為D級，少數為C級。成績考核表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如附件資料。」附件資料載有「一、……四處投訴本處，更於網路信箱留言，指責本處……。之後，102年6月4日至本處○課長辦公桌旁不斷大聲叫囂、情緒失控，……。」「二、……截至102年7月29日完成實務訓練28場次……，尚有8件實習報告未繳交，另有10件實習報告遲至102年7月29日才陸續陳核，實務訓練未認真學習。……」 「三、102年5月23日……大聲叫說已詢問○員的法

官、檢察官朋友可不執行檢查，並說明要告本處○秘書恐嚇○員。」

「四、102年6月7日○員奉派……參加『102年度勞動檢查員防爆電氣設備檢查專業訓練』，當日下午曠職早退遭本處記曠職1小時，○員未能遵守公務人員請假規定，卻仍四處檢舉投訴。」

「五、○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多次於上班時間利用公務電腦上私人臉書與朋友聊天，……。」

「七、102年7月8日○員申請全天公差……，當日執行職務期間僅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未……於公差勤務執行完畢後返回辦公場所，繼續執行職務，當時即要求返回本處，遲至下午18時47分才返回。隔日上班時於座位上對○姓檢查員咆哮，並拿本處○○○處長之姓名嘲諷。」

「八、……○員……不斷……陳情，或於網路信箱留言，並向……媒體反映……等，……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嚴重影響業務之推動。」等負面評語。案經提交該處102年8月5日102年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並請復審人列席說明後，決議通過維持總分52分不及格之評定。嗣由機關首長評定總分52分不及格。此有中市勞檢處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異常情事及輔導紀錄表、中市勞檢處○技佐○○異常情事及輔導紀錄表附件目錄、該處102年8月5日102年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復審人各期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及成績考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查本會為查明事實，業依訓練辦法第40條規定，於102年8月29日派員前往中市勞檢處，與復審人及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復審人於訪談會議中固表示，其不具勞動檢查員資格，爰要求機關指派其他工作；承辦之公文從未展延，至於在公文上加註意見，那是公務人員應有的權利；工作交辦亦未推託，長官要求其執行，其皆遵示執行，未料繳交28份報告，卻仍不及格；關於勞動安全衛生部分之勞動檢查，因有執行權限之疑慮，與長官有所爭執；對於工作指派上有爭議的部分，難免有情緒比較激動的時候，因此言語比較大聲，但絕對沒有污辱性的字眼出現；至違反差勤部分，係因同仁可能故意陷害而未告知須返回

辦公處所；長官評定不及格皆有失客觀云云。惟查中市勞檢處○○○處長、○○○課長、○○○課長、○○○科員及○○○科員等復審人之長官及同仁，於該次訪談中陳述指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檢查證之法律依據，是『勞動檢查法』，其立法背景是因應勞委會所屬之北、中、南三個勞動檢查所業務所需，爰據以核發，嗣亦授權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核發勞動檢查證之權限；至各地方政府依主管機關權限核發之法律依據，為『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員報到後，我們有製作實務訓練計畫表，除基本知識之教導外，還會安排資深同仁帶領受訓人員實際到各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檢查見習，受訓人員熟悉後始由其主動發文請事業單位到本處受檢，俾其遇疑難時得隨時諮詢資深同仁。」「○員基本上學習能力均與一般人無異，但主要是工作態度問題。○員花太多時間在處理自身權益問題，……。」「……○員會向受檢之事業單位聲稱自己未領有檢查證，該事業單位之權益應洽詢法律人士或民意代表。雖經當場制止，惟已造成事業單位之困擾，顯見無工作熱忱；……發生檢查完畢後○員自行離開未返回辦公室之情事，事後亦向同仁咆哮，指○同仁陷害他曠職。目前安排給○員的工作，必須是例行性業務，她才肯承接，惟也發生例稿內容誤繕、剪貼文字錯誤等情事，亦足證其對工作無熱忱，心思不在工作上。……。」「本處……依照工作業務所需知能，辦理實務訓練與輔導。又本處核心業務為事業單位之勞動檢查，因此並未安排超出○員之業務範圍或非屬本處權責之工作內容。」「……某次我詢問○員無法推動業務之癥結所在，渠反映不願意面對事業單位，亦不願從事勞動檢查業務，我便舉了本處之前有同仁改考其他國家考試離職的例子，因而造成誤解。……，未料竟遭其曲解引用。自此後造成同仁不敢跟○員相處與對話，均深怕被曲解對話原意。」「只要同仁與她的對話內容，均有可能被登錄到網站上，某次詢問○員業務內容，○員認為本處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均屬違法，因此○員不願辦理，即便交辦宣導會業務，也要求要有資深同仁帶領，因



此給人感覺其不願意承辦各種工作，造成業務分工之困擾與同仁負擔。」「關於加註文字部分，雖即時加以勸導，但○員仍一再堅持，只好交辦其他同仁接續辦理，因此○員並未獨力完成業務，即使交辦例行性業務，工作表現亦不佳。」「……○員常常登入臉書，無心於業務，且報到3個月後，僅完成3件實習報告，其他同仁均完成20幾件。即便成績評定不及格後，○員心態上仍消極、拒絕所交辦之業務，對工作無熱忱、學習態度不佳，常常抱怨，……。」「○員只會抨擊機關，從不檢討自己，……。」「……例行性公文，有前案可遵循，但○員仍發生誤繕、引用條文錯誤等情形。」此有本會102年8月29日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案訪談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按中市勞檢處對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中本質特性、服務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之考評，富高度屬人性。本件亦查無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對於該處之考評，自應予尊重。本會考量前揭情事，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該辦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以系爭本會102年9月11日函廢止其受訓資格，洵屬於法有據。

- (三) 復審人訴稱，人事人員未告知其差勤狀況問題，致其曠職1小時，使其實務訓練不及格云云。查復審人原訂於102年6月6日至7日參加「102年度勞動檢查員防爆電氣設備檢查專業訓練」，並於訓練期間由主辦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查勤點名，復審人卻於申請公假訓練期間早退，且未回機關辦理銷假及報備，經中市勞檢處核予曠職1小時。又該處於查核其未依規定參加訓練之原因時，復審人竟以前往陳情需提前離開作為早退之理由。顯見復審人完全無視於公務員服務法所定，公務人員應依時上班、覈實請假之公務紀律要求，難以認定其適任公務人員。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102年9月11日公評字第1022260558號函，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3

項第1款規定，核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依同辦法第44條第1項第7款規定，作成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3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9月24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8855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於該局太平分局服務。經中市警局102年9月24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88552號令，將其調派為中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現職），配置於該局豐原分局服務。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0月21日經由中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102年11月4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978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自得本於職權，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

予以調動。至警察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於102年9月10日20時下班後，邀約中市警局刑事鑑識中心巡官○○○，前往臺中市太平區○○路○○○號○○○○○○○店，與其他同仁餐敘。復審人復於當日23時許，提議前往臨近之○○○海產店繼續飲宴至同年月11日凌晨1時許。嗣復審人又應其友人○君之邀，與○巡官一同前往○君友人○○○開設之潛水訓練中心聊天，並共飲1瓶1公升之威士忌。於同年月11日凌晨4時許，復審人、○巡官及王君始一同乘坐計程車前往○君停車處，由○君開車將○巡官接送至其停車處，復審人固曾勸說○巡官勿酒後駕車，惟○巡官仍騎乘車號○○○○○○○普通重機車返家，於臺中市太平區○○路○○○號前，自摔滑行擦撞路緣，送國軍臺中總醫院急救，於同年月11日23時不治死亡。經查○巡官抽血檢測血液酒精濃度含量為250mg/dL，換算酒精呼氣濃度值為每公升1.25毫克。此有中市警局102年9月17日督察室簽、簽稿會核單及102年9月23日中市警督字第1020087427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中市警局審認復審人身為中市刑大小隊長，邀集同仁於深夜長時間飲酒，又未為○巡官代叫計程車或聯繫其他親友接送，對其未有效勸阻，任其自行騎乘機車返家，輕忽各級主管嚴禁酒後駕車之規定，已不適任主管職務，以系爭102年9月24日令，將其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第十序列），調任同陞遷序列之偵查佐，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雖由主管職務調任為非主管職務，惟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對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無法預見○故員酒後駕車自撞身亡，應不得以該事由將其調任為偵查佐一節。按內政部警政署102年2月8日警署督字第1020058523號函致所屬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內容略以，各警察機關員警對於與其共同飲酒之警員及民眾，應確實規勸飲酒者切勿酒後駕車；如飲酒者執意開車，應為其代叫計程車，或確認其乘坐未飲酒者駕駛之車輛離去。是警察人員應確實規勸飲酒者切勿酒後駕車，已經宣導在案。復審人對於吳巡官酒醉駕車可能發生事故，應有所預見，並應予以積極防止。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復審人又訴稱，系爭調任致使其職務加給之財產權受侵害一節。按主管職務加給係按其實際執行之職務核發，復審人既已調任為偵查佐職務，自無從支給小隊長之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中市警局102年9月24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88552號令，將復審人調任中市刑大偵查佐。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3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102年8月8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1983號令及102年9月27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23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2年8月8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1983號令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師（三）級護理師，於102年8月2日擬具離職請示單申請辭職，經該院副院長○○○代核。臺大醫院以102年8月8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1983號令，核定其自102年9月1日辭職生效。復審人以同年9月6日申訴書向臺大醫院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院102年9月27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2360號函之申訴函復及上開102年8月8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1983號令，於同年10月4日經由臺大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院同年17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26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同年22日補送答辯書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臺大醫院102年8月8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1983號令部分：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

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據此，復審人於收受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本案前因臺大醫院102年8月8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1983號令教示錯誤，復審人於102年9月6日誤向臺大醫院提起申訴，此有復審人申訴書上所蓋臺大醫院收文章戳記可稽。因其已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視為於法定期限內提起復審。是本件復審合於法定救濟期間之規定，先予敘明。

- (二) 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核准並生效後，即終止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之同意辭職處分，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而同意解除與該公務人員之身分關係；亦即該准予辭職之處分，須公務人員協力，即須相對人之有效辭職申請，始能合法作成之行政處分。又公務人員之辭職，既係基於公務人員欲解除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申請，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並應適用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並無一般性規定，因此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問題，在性質類似範圍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
- (三) 次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及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據此，公務人員申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並生效後，其與該機關之公法上

職務關係即已消滅，無法再撤回該申請。

- (四) 卷查復審人於102年8月2日擬具臺大醫院職員離職請示單，向臺大醫院申請辭去該院護理部遠距照護中心護理師一職，經由服務單位護理督導長○○○進行離職面談，瞭解離職原因，並於離職請示單上註明：「已與○員會談，表示工作無法勝任，想休息，擬同意所請。」續經人事室管理師○○○會簽：「查○員因個人健康因素，擬於102年9月1日離職……。」陳經副院長○○○代核。嗣該院以102年8月8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1983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9月1日辭職生效。復審人於同年9月6日申訴書記載係於同年9月1日收受該令。復審人固於該申請書請求撤回辭職，惟查前揭離職請示單，既經復審人自行提出並確認簽名蓋章，已具辭職之意思表示，並發生表意之效力。次查復審人於復審理由，並未主張或提出辭職令送達前曾經有效撤回辭職之確實證明，是復審人辭職之意思表示仍有效存在，臺大醫院據其申請，核布系爭102年8月8日令，終止其與國家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自無從再行主張撤回辭職之意思表示。
- (五) 復審人訴稱病假期間被要求到院約談離職、排班受不公平待遇、被限制申請年休、請求撤回辭職之申請云云。查復審人102年7月31日當日臨時提出天主教耕莘醫院102年7月30日開立之「適應障礙伴有混合性情緒特徵」診斷證明書，表示無法上班，未請假即返家休養，其單位主管考量該診斷書記載：「醫囑宜休養二星期」，故先行同意復審人返家休養。嗣因復審人未完成請假手續及關切其狀況，同年8月2日護理部單位主管人員請復審人到院補辦請假手續，當日復審人辦理102年7月31日至8月13日病假請假手續，循序經簽核准假有案，此有臺大醫院請假申請單附卷可稽。又公務人員之辭職無須說明理由，當事人若無親自具名提出，機關尚無法強迫其辭職；且復審人於102年8月2日填具辭職請示單時，即已表明離職日期為同年9月1日，縱辭職派令於同年8月31日始送達復審人，在離職生效前，復審人仍有充分時間得撤回其辭職之申請；可推定其應係出於自由意志所作之決定；另依



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臺大醫院相關人員有強迫復審人辭職之情事。復據臺大醫院102年10月17日、同年月22日函檢卷答辯所陳，復審人於辦理請假手續過程中，○督導長曾詢問復審人是否需要協助並提供專業諮商管道，建議可尋求專家協助。此外，復審人於102年8月2日後之請假期間，○督導長及遠距照護中心同仁均陸續以電話連繫復審人；臺大醫院護理部副主任○○○、單位個案管理師○○○，亦分別於102年8月3日、8月5日及8月8日於電話中或當面告知復審人之家屬及親友，倘若其辭意已消，應於102年9月1日辭職生效前提出撤回辭職之申請。又排班是否公平及有無限制申請年休等情，核屬另案，非屬本案所得審究之範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 綜上，臺大醫院102年8月8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1983號令，核定復審人於同年9月1日辭職生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臺大醫院102年9月27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2360號函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公務人員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即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卷查臺大醫院102年8月8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1983號令，因救濟途徑教示錯誤，致復審人誤向該院提起申訴，該院未改依復審程序處理，而仍以102年9月27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2360號函為申訴函復，其處理程序固有違誤。惟以該函係該院就復審人所提申訴，依保障法所定之申訴程序所為處理結果之答復，並非該院就復審人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行政處分。復審人不服該申訴函復，提起復審，於法亦有未合；復以復審人業就前開臺大醫院102年8月8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1983號令提起復審，已如前述。爰有關其不服該院102年9月27日函所提起之復審，自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2年7月5日刑人字第10200674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警務正，前經該局101年4月30日刑人字第1010052384號令，以其前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投縣警局）任職期間，對屬員○○○、○○○、○○○等3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警政署核定免職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因刑事局未適用修正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對再申訴人予以減輕懲處，及誤載再申訴人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對象尚包括非其屬員之○○○及○○○2員，經本會102年2月5日102公申決字第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該局對再申訴人原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刑事局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該局102年4月9日刑人字第1021700558號令，重新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月23日補充再申訴理由。案經刑事局同年8月27日刑人字第10200863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及警政署、刑事局派員於同年10月15日到會陳述意見，南投縣警局同日派員於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一）考核監督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及同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載明，違法犯紀者受逕予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時，對其具有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應予記過二次懲處。第10條第1項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第2項規定：「考核監督對象違法或違紀行為如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時，其行為期間之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依前項規定辦理。」次按修正前（現行規定係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之第10條第1項係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至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滿五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其已滿三年未滿五年者，得減輕懲處。……」是關於警察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及減輕懲處之情形，均定有明文。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95年11月1日起至96年8月26日止，擔任南投縣警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巡官兼所長，警員○○○自91年1月31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任職該所。○員於96年1月9日因涉有侵占公務上持有之物及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海洛因犯行，於97年6月10日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率隊查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犯公務上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年，經上訴最高法院，於100年10月20日判決駁回確定，並經警政署核定免職。此有南投縣警局95年11月1日令、96年8月27日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11月25日98年度上訴字第2535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0年10月20日100年度台上字第5762號刑事判決、警政署100年12月9日警署人字第1000196803號令及南投縣警局重大風紀案件案情摘要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員於96年1月9日涉有上述犯行，至97年6月10日被查獲，其侵占狀態係屬繼續；且再申訴人至96年8月26日調職之日止，仍為吳員之主管，依上開警察人員獎

懲標準第10條第2項規定，對○員上開違失行為仍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亦經警政署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據此，再申訴人對○員考核監督期間已逾3個月，依上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規定，應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惟因再申訴人之考核監督責任，係發生於95年至96年間，符合修正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應予減輕之規定。刑事局依修正前之規定，減輕再申訴人之懲處額度為記過一次，於法並無不合。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自95年11月1日起始為吳員之主管，○員於96年1月9日涉犯公務上侵占罪嫌，其對○員之考核監督未滿3個月，其考核監督責任應予減輕云云。按再申訴人自96年1月9日起至調職之日（96年8月26日）止，對○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卻未查覺○員有上開違法行為，難謂已盡考核監督之責。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刑事局102年4月9日刑人字第102170055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國102年8月21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2717508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三民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三民二分局）鼎金派出所警員。三民二分局102年6月18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2716051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5月8日受理○○○-KLP號重機車遺失報案作業，延遲至同年月13日上傳e化平臺，核有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民二分局同年月14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272388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是警察人員如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次接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四聯單作業規定（以下簡稱e化系統作業規定）六、規定：「本系統受理報案、登錄工作相關規定如下：（一）開啟本系統離線版。……（九）於離線版登載汽車及機車失竊或車牌遺失資料，登錄完畢，再確認無誤後，點選儲存鍵再點選『案件上傳』鍵，將受理之案件資料二小時內上傳本系統連線版供查詢，並於上載約十至二十分鐘後至本系統查詢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十八、評核方式規定：「（一）員警受理汽、機車（含車牌）失竊或尋獲案件，須至e化平臺離線版登載建檔後上傳連線版提供查詢分享，受理案件建檔完畢上傳時間，逾二小時即屬遲報，……。」二十一、規定：「受理汽、機車（牌）失竊（遺失）案件，遲報、虛報或匿報懲處標準，規定如下：（一）遲報、協尋牌類或牌號誤植遲延補正：延遲輸入（含補正）二小時以上，未逾二十四小時以內，受理員警申誡一次，超過一日以上未逾二日輸入，受理員警申誡二次，……。」據此，警察人員受理汽、機車（含車牌）失竊（遺失）案件，如未於2小時內上傳至e化平臺資訊系統連線版，即違反e化系統作業規定，應受申誡一次之懲處；其逾24小時始上傳e化平臺者，應受申誡二次之懲處。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5月8日21時30分受理○○○-○○○號重機車遺失案，再申訴人於同日21時50分完成四聯單之製作（填表），經稽核發現該筆未上傳，業務承辦人通知再申訴人後，至同年5月13日始完成上傳，此有鼎金派出所102年5月8日e化案號：P102056FDROMUCZ陳報單、再申訴人同年5月13日職務報告、高市警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編號P102056FDROMUCZ號、P102056FDS10RQ2號）、高市警局102年汽、機車協尋已受理未上傳原因清冊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受理○○○-○○○號重機車遺失案，未於2小時內上傳至e化平臺資訊系統連線版，違反e化系統作業規定，事證明確。三民二分局審酌再申訴人係於e化平臺資訊系統操作逕自加填註記，造成無法上傳之情形，雖違反規定，其情節尚屬輕微，又以其已逾24小時始上

傳e化平臺。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申訴二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受理報案當日已依規定上傳，並列印四聯單供報案人簽名云云。按四聯單之列印與上傳e化平臺成功與否係屬二事，再申訴人固有列印四聯單，惟其仍應依前揭e化系統作業規定，於上載約10至20分鐘後至系統查詢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再申訴人於e化平臺資訊系統操作逕自加填註記，造成無法上傳之情形，顯有未依規定查詢資料是否上傳成功之疏失。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三民二分局3份公文（102年5月15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0271280700號函、同年6月5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0271418500號及第10271435700號函）予以免究行政責任，何以又行政懲處一節。經查三民二分局針對再申訴人前述未依規定上傳之違失，以102年5月15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0271280700號函層報高市警局，建請准予撤除未上傳之編號P102056FDR0MUCZ號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並建議行政責任免究。經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無免究事由，以同年月27日高市警刑偵字第10271231000號函，檢附該局102年汽、機車協尋已受理未上傳原因清冊一覽表內，建議再申訴人申誠二次後，陳報內政部警政署，亦經該署102年6月5日警署刑偵字第1020099087號函同意在案。嗣三民二分局雖依高市警局函，為辦理統計案需要，於同日分別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0271418500號及第10271435700號函，將102年4月至5月份辦理汽、機車（含車牌）延誤原因清冊及102年1月至5月份汽、機車協尋已受理未上傳原因清冊一覽表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並載明免究再申訴人之行政責任，同時副知高市警局。惟經高市警局以同一事由之懲處業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爰向該署更正再申訴人部分之行政責任仍為申誠二次，亦分別經內政部警政署102年6月10日警署刑偵字第1020003298號及同年月13日警署刑偵字第1020003335號函同意在案。據上，再申訴人所述3份公文，並非最終之考核結果。再申訴人所訴，顯有誤解，亦不足採。

六、綜上，三民二分局102年6月18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271605100號令，核



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6月20日竹縣警人字第10230062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竹縣刑大）小隊長，原配置於竹縣警局橫山分局（以下簡稱橫山分局）偵查隊，於101年11月9日改配置於該局竹東分局（以下簡稱竹東分局）偵查隊。竹縣警局審認其101年下半年小隊偵防積分達成率未達100%，且總成績列最後第1名，以102年4月1日竹縣警人字第1023003349號書函，交由竹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2年4月8日竹縣東警人字第102000483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竹縣警局之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竹縣警局102年8月22日竹縣警人字第10230085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次按竹縣警局101年3月5日竹縣警刑一字第1003002466號函修正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攻勢偵破刑案績效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刑案績效執行計畫）捌、獎懲規定：「……四、小隊長部分，以每1期換算達成率依高低排名，達成率在150%以上，第1名者記功壹次，……；最後第1名者記過壹次，……但達成率在100%以上不懲處。……」據此，竹縣警局對所屬各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偵破刑案績效，達成率未達100%，且排名最後第1名者，即應予記過一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執行101年7月至12月刑案績效得分，其中7月20分、8月6分、10月69.5分；9月、11月及12月均無得分；總分為95.5分，此有竹縣警局101年下半年刑事人員（小隊長部分）攻勢偵破刑案積分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刑案績效執行計畫柒、績效考核規定：「……二、評核方法（一）警員、偵查佐每月配置基準分為：……竹東分局18分……、橫山分局15分。小隊長每月配置基準分為：警員、偵查佐每月配置基準分乘上該小隊人數。（含小隊

長)……」茲以再申訴人係竹縣刑大小隊長，原配置於竹縣警局橫山分局偵查隊服務，帶領2位偵查佐；嗣於101年11月9日改配置於該局竹東分局偵查隊，該小隊僅再申訴人1人。依據上開刑案績效執行計畫規定，再申訴人101年7月至12月所配置之基準分數為216分，惟其偵防積分總分僅達95.5分，換算達成率僅44.21%，在竹縣警局刑事人員小隊長部分成績排名最後一名。據上，竹縣警局審認其101年下半年小隊偵防積分達成率未達100%，且總成績列最後第1名，交由竹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下半年評核期間，僅4個月餘係配置於橫山分局偵查隊，尚未達半年之評核期間，自101年11月9日調任竹東分局偵查隊亦未滿3個月，應免配偵防積分或免予評比；且其至竹東分局後，接掌治平專案及不良幫派業務，針對轄內不良幫派成員○○○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積極蒐報不法事證多起，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何以總成績列最後一名，懲處有欠公允云云。按刑案績效執行計畫捌、獎懲八、免除評比規定：「(一)新到任偵查佐、小隊長自到職日起3個月內免配偵防積分，當期評核月數未達3個月以上者免予評比，但本局各分局(刑警大隊)偵查隊之間服務單位調整，依新、原任單位之基準分及日數比例換算。……(四)有特殊事由經專案核准者，得免予評比。(五)因偵辦特殊重大案件或蒐證檢肅治平對象，因需長期偵辦，經報局核准者，3個月內得免配分……。」查再申訴人於98年3月25日至101年11月8日配置於橫山分局偵查隊，同年11月9日改配置於竹東分局偵查隊，核係屬竹縣警局各分局(刑警大隊)偵查隊間服務單位之調整，尚難據以主張免配偵防積分，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係於102年1月針對○○○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聲請通訊監察中，嗣因竹東分局業務調整，該案改由另一名小隊長續行辦理。惟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至12月間蒐報該案不法事證期間，並未依上開計畫捌、八、(五)規定，報經核准減免配分，此亦經竹縣警局人事室102年9月24日簽稿會核單說明在案。縱再申訴人依規定報經核准減免配分，扣除101年11月9日至12月31日小隊長之配置基準分，其偵防積分達成率仍未達100%，且總成

績亦列最後一名。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竹東分局102年4月8日竹縣東警人字第102000483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竹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7月25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6902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第四分局服務。中市警局102年6月19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55949-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中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該局清水分局服務期間，102年3月12日擔服立法委員○○○隨扈勤務時，遺失槍、彈，且未向所屬機關長官報告，違反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6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同年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769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3日到會陳述意見，中市警局同日派員於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六、遺失武器或執勤相關配備，情節重大。……」次按後勤業務要則第六章警用武器彈藥管理、五十、規定：「警用武器彈藥安全管制措施：……（二）武器彈藥應按規定佩帶，應做到人不離槍、槍不離人之嚴格要求。」五十五、規定：「武器彈藥使用或保管不當之處分規定如下：……（三）保管或使用之槍枝彈藥被搶、被竊或遺失時，當事人依其情節記大過以上處分，並酌情調職（地）；……。 （六）槍枝彈藥損壞、被竊（搶）或遺失，隱瞞或延期陳報者，依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加重或依法懲處。……」及

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五、規定：「案（事）件必須報告上級或通報有關單位者，應依規定迅速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匿報、遲報或作虛偽不實之報告。……」據此，警察人員應妥善保管槍枝及彈藥，如發生遺失之情事，應即陳報長官。如違反報告紀律之規定，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又警察人員遺失武器或執勤相關配備，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102年3月12日上午擔服立法委員○○○隨扈勤務，上午7時在中市警局清水分局秀明派出所簽出，並領用90手槍1枝及子彈24發，欲隨同○立法委員搭乘出發時間為8時39分之臺灣高鐵，自臺中前往臺北開會。再申訴人在臺灣高鐵臺中車站搭車前因腹痛如廁，將90手槍（內含裝有15發子彈之彈匣）及槍套置放於廁所置物架，如廁後未取回佩帶，即前往搭車。臺灣高鐵臺中車站清潔人員拾獲該槍枝，輾轉交付站內警察服務臺時，再申訴人亦於行車途中發現槍枝遺失，在高鐵車上請列車長協助通知臺灣高鐵臺中車站人員尋找。再申訴人抵達臺北後，隨即搭乘臺灣高鐵，於當日11時25分返抵臺灣高鐵臺中車站，領回槍枝，惟並未陳報機關長官，嗣經報紙媒體報導揭露。前揭情事，有中市警局102年4月1日中市警督字第102002844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該局人事室102年5月29日簽、102年5月15日中市刑大考績委員會101年度第13次會議紀錄及中市刑大102年5月20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2001795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再申訴人及中市警局代表於102年10月3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據上，再申訴人遺失槍枝、彈藥及違反報告紀律之事實明確，已嚴重損害警察人員形象，洵堪認定。中市刑大原擬議就再申訴人遺失槍枝、彈藥之違失，以及違反報告紀律之違失，建請中市警局分別核予其記一大過及記過一次懲處。案經中市警局考量再申訴人係因已及時找回槍枝、彈藥，而未就事發經過提出報告，且衡酌並未因此衍生其他事故，乃就其遺失槍、彈及違反報告紀律之違失責任合併審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6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所遺失之槍、彈已於當日尋回，非屬情節重大云云。經查內政部警政署就本件懲處依據之說明資料載明，槍枝彈藥屬殺傷力強大之武

器，倘警察人員未能妥適保管，以致被搶、被竊或遺失，有可能為意圖犯罪者使用，造成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嚴重之威脅，故該署認為警察人員保管或使用之槍枝彈藥遺失，實屬情節重大之工作缺失。復依中市警局代表於102年10月3日陳述意見時敘明，槍枝及彈藥本為具高度危險性之武器，管理稍有不慎，即可能衍生重大治安事故；再申訴人擔任立法委員安全警衛人員，對於維護立法委員人身安全，自應隨時保持高度警覺。惟再申訴人因如廁疏未發現執勤槍、彈置放於「公共場所」，所遺失之槍彈已超出其所能掌控之範圍，難謂其違失非屬情節重大。據上，槍枝彈藥屬於高度危險性武器，警察人員保管及使用槍枝彈藥，自負有高於一般裝備之注意義務，爰後勤業務要則第六章警用武器彈藥管理、五十、明定，應做到人不離槍、槍不離人之嚴格要求。經核再申訴人遺失槍枝彈藥，將武器置放於公共場所，已脫離其掌控之範圍，顯屬情節重大之工作缺失。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再申訴人又陳稱，其因同一事由，業經中市警局予以調任非主管職務，又核予記一大過懲處，處罰過重一節。按調任係警察機關首長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中市警局將其由小隊長改調偵查佐及調整工作區域，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平時考核之懲處種類，自無處罰過重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其遺失槍彈屬工作違失，事後均已迅速找回，並未造成其他治安危害，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第3款第5目規定，減輕懲處一節。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五）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屬於工作方面者減輕。」據此，警察機關辦理懲處案件，應依事實公正審議，並「得」視情形減輕懲處，尚非符合上開規定所列情形，即「應」予減輕懲處。況再申訴人所稱槍、彈迅速找回，並未造成其他治安危害等情，業經中市警局予以考量，就其遺失槍、彈及違反報告紀律之違失，合併審究減輕為記一大過懲處，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中市警局102年6月19日中市警人字第102005594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8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5220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楠梓分局（以下簡稱楠梓分局）警務員兼該分局楠梓派出所（以下簡稱楠梓派出所）所長，102年5月17日調任高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現職）。高市警局102年6月17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4208400號令，審認其於楠梓派出所服務期間，不聽勸阻且未經核准，於派出所內私裝ADSL網路線，以及不當使用高雄市警察之友會楠梓辦事處楠梓警友站（以下簡稱楠梓警友站）經費，違反品操紀律，情節嚴重，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16款規定，各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同年9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6294200號及同年月13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6300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不當使用楠梓警友站經費，違反品操紀律，情節嚴重，核予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 (一) 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七）不謀取不正當之財物或利益。……」據此，警察人員謀取不正當之財物或利益，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如有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任職楠梓派出所所長期間，以楠梓警友站經費購買視訊盒價值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飲水機2,809元、42吋液晶電視1萬8,000元、DVD播放機1,690元及筆記型電腦2萬360元等物品，置放於該派出所所長室供其個人使用；並以楠梓警友站經費支付汰換該

派出所所長室二幅畫裱框5,000元、未經核准私設之ADSL網路月租費7,693元，以及○○○、○○○、○○○等3人之禮金6,000元等費用。經楠梓分局調閱楠梓警友站經費帳目，發現再申訴人對於上開應列財產帳目之物品，未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於接受捐贈後30日內報列財產登記，恐脫管而淪為私人物品，要求再申訴人報列財產登記，再申訴人始於102年2月20日陳報列入楠梓派出所財產。惟其中有關汰換裱框、ADSL網路月租費，以及○○○等3人之禮金，經楠梓警友站站長○○○於102年4月11日接受楠梓分局訪談時表示：「……楠梓所警友站經費都是花費在派出所相關事務上，……有關所長室表（裱）框2幅5000元及ADSL網路月租費共7693元，我認為比較屬於所長個人使用的花費，較不同意以警友站經費支應，另外的喪禮鮮花及祝賀上任花盆費用支出，因為我無法認定是屬於公帖還是所長的私人帖，但我認為公帖用警友站費用支出我沒有意見，但私人帖就比較不妥。……」及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2日接受楠梓分局訪談時表示：「……是我私人交往對象沒錯，但我是以警友站的名義贈送的。……」前揭情事，有上開訪談筆錄、楠梓分局楠梓所（隊）102年2月20日楠派行字第1023100225號一般案件陳報單、該分局同年5月6日高市警楠分督字第102709945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高市警局同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稿）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茲以各級警友會成立之目的，即在透過警民合作，協助警察機關達成任務，維護社會治安。再申訴人擔任楠梓派出所所長時，未積極輔導楠梓警友站推展公益事項，反將該站經費用於個人使用物品之採購及婚喪喜慶禮金之花費，核其所為已違反警察品操風紀之要求，嚴重影響警譽。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 再申訴人訴稱，調查報告亦陳稱警友站經費支出僅為再申訴人主觀認知有誤，行政上亦無違反品操紀律情事一節。查再申訴人自91年起，

即擔任高市警局所屬派出所所長，對於警友站經費之特殊性及使用範圍應知之甚稔。本件再申訴人利用警友站經費所購物品或相關禮金費用支出，顯係應個人所需，其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已如前述，尚難謂其僅有認知錯誤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二、關於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不聽勸阻且未經核准，於派出所內私裝ADSL網路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一) 按前揭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警察人員除該條第1款至第15款所定之情形外，如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者，亦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以下簡稱警察資安規定）十二、規定：「網路安全管制規定如下：……（八）對政府機關之連線均須透過機關網路，未經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建置有線或無線連線設備，以免造成安全漏洞；如有個別需求，應與機關網路隔離，並另建置防火牆。（九）非機關配置之電腦設備不得介接於各機關之網路；如確有業務需求，應提出申請，經機關首長核可後方可連線，作業結束後，原申請人應主動通知管理者撤銷其帳號及工作站網址。……」據此，警察人員未經核准，擅自於機關內建置有線或無線連線設備，又未服從長官命令，違反上開警察資安規定及服務義務，且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101年7月任職楠梓派出所所長期間，未經核准即於該派出所內私設ADSL網路。楠梓分局資安稽核小組於102年2月6日實施各派出所電腦重點抽查，發現楠梓派出所主管專用電腦未安裝警局網路，且自行安裝中華電信ADSL，即於同年月20日簽擬檢查結果及處理建議，要求該派出所所長二樓電腦應使用警局網路，並移除自行安裝之中華電信ADSL，刪除含有同仁個資檔案，以避免資料外洩。嗣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5日陳報請求准予架設ADSL網路，經楠梓分局行政組同年月25日簽擬通報楠梓派出所ADSL專用網路暫不准予申請使

用，並經分局長○○○於同年月26日18時批示：「一、如擬。二、ADSL即日起撤線。……」惟再申訴人仍於同日22時許、同年4月1日23時許、5日10時許及6日20時許分別利用該私設之ADSL網路連線，登錄拍賣網站從事私人物品買賣行為。楠梓分局於同年4月12日上午11時派員至楠梓派出所複查，請再申訴人提出撤線申請書，其始於當日14時50分至中華電信辦理退租申請。此有楠梓分局102年2月份資安暨公務機密機關安全檢查表、102年2月20日簽、同年3月5日楠梓所一般案件陳報單、同年3月25日簽、高市警楠分偵字102707756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高市警局102年4月維護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檢查紀錄表及102年4月12日訪談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高市警局以再申訴人未經核准，即於楠梓派出所內設置ADSL網路；經首長指示立即撤線，卻仍違反命令且繼續使用該網路從事私人物品買賣，審認其有違反前開公務員服務法及警察資安規定，情節嚴重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因適逢假日及勤務繁忙，疏忽未辦退租云云。查楠梓分局○分局長於102年3月26日已裁示ADSL即日起撤線，再申訴人仍繼續使用，遲至同年4月12日經楠梓分局派員複查時始申請撤線，已如前述。依長官指示即日撤線至其申請撤線期間長達2個星期，難認僅係疏忽所致。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三、綜上，高市警局102年6月17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4208400號令，按不同事由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民國102年8月23日南安人字第102055135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安南區公所（以下簡稱安南區公所）里幹事，經安南區公所薦送參加於102年8月7日舉辦之「102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及公務倫理宣導班」，並核予公假。嗣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102年8月13日南市人發教字第1020731638號函通知安南區公所，再申訴人當日未到訓。安南區公所爰以同年月20日南安人字第1020547807號函，對再申訴人處以曠職1日。再申訴人不

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6日向本會表示不服，同年9月9日及12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安南區公所同年9月23日南安人字第10206234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據此，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安南區公所里幹事，經核准公假於102年8月7日至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參加由臺南市政府與國家文官學院合辦之「102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及公務倫理宣導班」。嗣經該中心以102年8月13日南市人發教字第1020731638號函致安南區公所，請查明再申訴人未到訓原因。茲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7日經准公假參訓卻未到訓，核已有請假虛偽情事，已構成曠職。嗣再申訴人雖以同年9月20日簽呈表示受訓當日身心不適，惟所檢附之診斷證明書應診日期載明為同年9月19日，實難據以證明其於102年8月7日有因急病而無法到訓之情事。又再申訴人亦未舉出有何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之事由，服務機關自無從同意將其原准公假改登其他假別。據上，安南區公所以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7日經准公假參訓卻未到訓，核予其曠職1日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未到訓係憂鬱症身心不適，且因電腦維修至13日，並無曠職意圖等節。查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致函安南區公所，請查明再申訴人未到訓原因，經安南區公所人事室以102年8月16日簽會再申訴人敘明理由，其表示未到訓係因生病無法前往參訓，惟經區長○○○於同日批示：

「1.既因生病無法前往參訓即應依規定辦理銷假。2.○員未到訓且事後遭通知未補請銷假又拒絕敘明理由補辦請假手續，可依規定處以曠職。」再申訴人乃以同年月20日簽呈，檢附應診日期為同年月19日之診斷證明書。該簽呈經安南區公所主任秘書○○○表示：「1.本案係8/7應參加研習課程，且已完成公假申請。2.如8/7當日無法執行公務，應有就醫紀錄，取得證明。3.如無就醫，如何成立病假，擬依規定懲處。4.陳核。」○區長於同年月20日批示：「本案業由人事室簽處依規定曠職乙日在案」。茲以再申訴人所附診斷證明書，縱為罹患憂鬱症之證明，惟並非102年8月7日之就醫紀錄，無法作為認定參訓當日急病之依據；且所稱電腦維修問題，亦難認係緊急事故，即非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免予曠職登記之事由。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安南區公所102年8月20日南安人字第1020547807號函，核予再申訴人曠職1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民國102年8月16日花人字第10202001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花蓮郵局（以下簡稱花蓮郵局）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於102年6月5日提具申訴（書），以其於93年7月上班途中，遭受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火力發電廠（以下簡稱和平發電廠）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二氧化硫影響，導致身體不適逕行赴醫急診，請求花蓮郵局將其93年所請病假改核予公傷假。經花蓮郵局102年6月11日花人字第1020200137號函復再申訴人，其所提事證不符公傷假要件，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逕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102年7月19日公保字第1020009918號函移請花蓮郵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該局之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郵局同年月16日花人字第10295012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郵政人員請假休假要點）一、規定：「本要點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訂定，修正時亦同。」二、規定：「本要點適用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



員（士級以上具有資位人員……）。」四、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權責主管視實際需要核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據此，郵政公司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人員，須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始得申請公假休養或療治。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5日提具申訴（書），主張其於93年7月8日上班途中，因本身體質關係，遭受和平發電廠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二氧化硫影響，導致身體不適赴醫急診，經醫囑建議休息1個月，請求花蓮郵局將其93年度所請病假改核予公傷假。茲據再申訴人所提具之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93年7月8日診斷證明書診斷欄記載：「哮喘」；醫囑欄記載：「病人目前仍有症狀，宜休息一個月定期於門診治療中。」觀之，固可證明再申訴人於該日確有因哮喘就醫及休息治療之必要，惟尚無從認定係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所致。復以和平發電廠93年7月至93年8月排放之二氧化硫，均低於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所定之電力設施氣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200ppm，此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4年9月9日和電（94）環字第405號函，所附該廠煙道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監測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仍無從認定再申訴人哮喘發作與和平發電廠排放之廢氣有關，而與郵政人員請假休假要點四、（五）規定核給公假之要件相符。況再申訴人如認其於93年間所請病假有誤，自應於當年度及時請求變更假別；惟其事隔多年後，始於102年申請變更其93年度所請病假，亦無足取。另再申訴人前因不服9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其再申訴書中亦訴稱因93年7月8日哮喘發作，致請病假27.5日，花蓮郵局將此請假日數算入考成評價，似有不公云云。所稱之該項請假事由，本會前於95年3月28日95公申決字第0052號再申訴決定書理由，亦已論明，其與和平發電廠排放之廢氣無相當之關聯在案。據上，花蓮郵局審認再申訴人哮喘發作係因個人體質所致，與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並無因果關係，亦非於執行職務狀態下所致，覈實衡量其實際情形，據以否准核給公假療傷之決定，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上班途中無法承受和平發電廠排放之二氧化硫，導致氣喘發作緊

急送醫，服務機關應核予公假云云，應係對相關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三、綜上，花蓮郵局102年6月11日花人字第1020200137號函，否准再申訴人自93年7月8日起將所請病假改為公假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102年8月23日航警人字第102002386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保安警察隊第四分隊警員。航警局102年7月26日航警人字第102002138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溢領101年年終考績獎金，經通知拒不繳回，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航警局同年月11日航警人字第10200259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及航警局派員於同年10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8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申誡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因不服航警局102年4月3日航警人字第102000920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2年6月25日102公申決字第015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又其101年年終考績乙等，經銓敘部102年4月1日部特三字第1023712538號函，銓

敘審定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410元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在案。關於航警局所屬人員年終考績獎金之發放方式，依「警察機關辦理101年年終考績（成）作業規定」，於農曆春節前預借個人半個月或1個月考績獎金，俟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再辦理補發或歸墊；該規定並經該局以101年11月27日航警人字第1010032227號函轉知所屬各單位。航警局審認再申訴人考績獎金業經審定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爰依規定以102年7月5日航警人字第1020018408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於文到7日內，自行繳清溢領之101年年終考績獎金新臺幣3萬1,985元，如拒不繳回，將依法追討，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規定議處。航警局復於同年月18日、19日及22日電話通知再申訴人繳回上開溢領獎金，惟其仍未繳回。此有航警局101年11月27日航警人字第1010032227號函、102年7月18日、19日及22日公務電話紀錄、同年月25日102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航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溢領考績獎金，經通知拒不繳回，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航警局102年7月26日航警人字第102002138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已另向監察院陳訴，經該院受理在案，將俟該院調查結果再決定是否繳回前揭溢領獎金，請求航警局撤銷（按：應為撤回）所提行政訴訟一節。經查再申訴人之陳情案，業經內政部以102年9月13日內授警字第1020872960號函查復監察院，該院已於同年月23日通知再申訴人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此有上開內政部102年9月13日函及監察院陳情案件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是監察院對再申訴人陳情案之調查程序已告終結，其已知悉調查結果，自應依相關規定繳回溢領之考績獎金，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協同意見書

賴來焜

一、再申訴人溢領101年度年終考績獎金，經通知拒不繳回，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航警局102年7月26日航警人字第1020021384號令，及102年8月23日航警人字第102002386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均應支持，提出協同意見書，其理由有三：

(一) 溢領考績獎金行為具有行政不法且有獨立規範意義

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訂定的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規定：「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輕微」者，申誡；第7條第5款規定：「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嚴重」者，記過；第8條第5款規定：「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重大」者，記大過。溢領津貼獎金行為具有行政不法，

且情節有輕微、嚴重及重大者，各款具有獨立規範含義。惟航警局102年9月11日航警人字第1020025947號函本會答復說明三、（二）謂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及第1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5、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輕微。……17、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是以，警察人員如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輕微；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似除第5款外，須加第17款「概括條款」始得處罰，有違背法律解釋方法論之虞。

（二）溢領考績獎金行政救濟具有確定性

次按考績獎金，歷年來均於農曆年前先行預借，俟銓敘部審定結果，再辦理考績獎金補發或歸墊。再申訴人101年考績經銓敘部102年4月1日部特三字第1023712538號函銓敘審定乙等並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410元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在案。再申訴人不服101年考績評列乙等向本會提出再申訴案，業經本會102年6月27日公保字第1020008337號函駁回在案，再申訴人即應繳回考績獎金差額，查公務員保障法救濟程序有二：一為復審，其適用標的為對公務員的行政處分，對本會不服，得依公務員保障法第72條提起行政訴訟；二為申訴與再申訴，其適用於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管理措施事項，經再申訴之程序後，案件即具有確定性與終局性，依法自不得再提起行政爭訟救濟。

（三）溢領而不繳回者，機關將增加訴訟與強制執行之苦

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行為，若不繳回者，有謂係私法上債務，其救濟自將提起民事訴訟，取得確定判決而為執行名義，再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謂機關可依民法第334條主張抵銷，即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時，得使其債務與他方薪津之對等額，同歸消滅的一方的意思表示；有謂機關通知溢領金額補繳時，即為行政處分，得逕請求行政執行。前述說者不一，

然現行實務上，機關對溢領者提起給付行政訴訟，待勝訴確定終局判決，取得執行名義再聲請強制執行，機關費時費力，勢增加訴訟與強制執行之苦。

### 協同意見書

邱華君

- 一、漢書有云：「孝宣之治，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政府機關欲有效推行政令，達成任務，必須有健全的人事機構司掌人事之管理與調配。使機關秉持選賢任能，擢用真才，人員皆才當其任，適才適所。至於人員服務熱誠之鼓舞，士氣之激發，使工作績效維持一定的水準，實有賴於機關是否正確公平合理的運用獎懲。是以獎懲在人事管理上不可或缺的措施，其主要功能在：維護團體的紀律及增強工作效率。警察工作性質較具特殊性，為直接執行國家法令之代表，其一言一行，一舉一動，為民眾之表率，攸關政府威信與人民權益。是依據法令，合理運用獎懲制度，至為重要。
- 二、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時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申誡懲處。據上，本案依現行有效法令，核布懲處，於法並無不合。
- 三、查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保安警察隊第四分隊警員。航警局102年7月26日航警人字第102002138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溢領101年年終考績獎金，業經審定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爰依規定以102年7月5日航警人字第1020018408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於文到7日內，自行繳清溢領之101年年終考績獎金新臺幣3萬1,985元，如拒不繳回，將依法追討，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規定議處。航警局復於同年月18日、19日及22日電話通知再申訴人繳回上開溢領獎金，惟其仍未繳回。此

有航警局101年11月27日航警人字第1010032227號函、102年7月18日、19日及22日公務電話紀錄、同年月25日102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航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溢領考績獎金，經通知拒不繳回，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溢領本屬民事行為，其追繳自應透過自願方式及法律訴訟強制繳回，方為正辦。再申訴人溢領拒不繳回，其義務違反，追究責任難謂已達非難性可歸責性及處罰性之要件，機關採取制裁手段之懲處與現代法治國家精神或有不甚相符。但身為執法公務人員自應接受高標準道德，檢視自己，其抗拒不繳回之行為不足為取，且公務人員應遵守公務倫理與公務員廉正倫理規範，領取不該得之金錢拒而不繳回，顯然有違反公務員保持品位義務之情事。

基於上述理由，依本會多數意見，認本案係依現行法令之適用，予以同意，惟有部分理由不同，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上。

不同意見書

張桐銳

陳淑芳

一、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保安警察隊第四分隊警員。本件航警局102年7月26日航警人字第1020021384號令，係以再申訴人溢領101年年終考績獎金，經通知拒不繳回為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對此不服，於申訴未獲救濟後，提起本件再申訴。

二、對於公務人員之懲處，應以公務人員違反職務上之紀律義務為前提。此等職務上之義務，雖不限於公務人員應確實依法與長官之指示執行職務、應確實到勤、不得兼職等，屬於公法上職務關係核心內涵之義務。亦包括為避免利益衝突與輸送之迴避、禁止收受餽贈之義務、足以影響人民對於國家觀感之保持一定品位之義務等。而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與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亦皆以公務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作為懲處與懲戒公務員之事由與前提。本件之爭點即在於，公務人員非以不正當方法（即善意），取得無法律上原因之公法上金錢給與，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負有返還義務時，此一義務是否屬



於職務上之義務；此一義務之違反，是否屬於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懲戒法予以公務員紀律懲處與懲戒之違法或失職之行為。在公務人員與國家之公法上職務關係中，不僅公務人員對於國家負有義務，國家對於公務人員亦負有義務。其中最主要之義務，即為給付俸給與生活照顧義務。相對於國家所負擔之義務，公務人員亦取得相對應之請求權利。公務人員基於國家金錢給與義務或其請求權利，受領各種金錢給與，於有溢領時，亦僅生國家是否有權追討，公務人員是否有返還義務之公法上債權債務關係問題，尚無法將此一返還義務認定係公務人員職務上之紀律義務。乃國家義務端，而非公務人員義務端，所衍生之問題。其之違反，自不得以紀律懲處或懲戒之手段予以追究責任。而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與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予以公務員紀律懲處與懲戒之違法或失職之行為，亦應限於公務員違反職務上紀律義務之行為，並不包括公法上債務不履行之行為。

- 三、本件航警局懲處再申訴人之法規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與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惟警察人員溢領各項金錢給與，有以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溢領金額者，例如：以詐欺、脅迫或賄賂之方法取得者；有非以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者，例如：機關依法規之規定預先支付，或機關撥款錯誤所造成之溢領。在溢領後之法律效果上，有受益人信賴不值得保護而須返還者；有受益人信賴值得保護，或機關行使撤銷權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不得再撤銷原溢領之基礎處分，或機關之返還請求權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規定之5年消滅時效期間，而機關不得再追討者。若依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之意旨，或本會本案之決定意旨，認為無論溢領之原因為何，溢領後之法律效果為何，只要警察人員一溢領，未受刑事處分，且情節輕微，即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之規定予以懲處，顯不合理。且在溢領之法律事實與法律關係中，警察人員違背職務上之義務，

應該受到制裁與非難者，應僅限於警察人員以不正當之方法溢領各項金錢給與之行為（因已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規定之保持一定品位之義務），不應包括警察人員非以不正當之方法溢領之情事，與在溢領後法律效果上，警察人員是否返還之行為。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時，雖無法清楚說明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規範與懲處目的為何，惟基於法規之合憲性解釋與正當合理之解釋，應將本條款之「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限縮解釋為，只限於以不正當之方法溢領各項金錢給與之行為。且就該條款之文義觀之，似亦僅在譴責以不正當之方法溢領，而在刑事上未受到制裁，例如：因微罪、初犯或有悔意而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者。

四、本件再申訴人溢領101年年終考績獎金，係因航警局在行政慣例上，皆於農曆春節前先預支所屬人員個人之考績獎金，俟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再辦理考績獎金之補發或歸墊。因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被評定為乙等，依法僅能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原先再申訴人所預領之一個月俸給總額半數的獎金，即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而負有返還之義務。由此一事實觀之，本件再申訴人之溢領獎金，並非其以不正當之方法所致，依前述對於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規定之限縮解釋，自不得依該條款規定予以懲處。另據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在實務上，警察機關並不會於警察人員有溢領情事時，即予以懲處；而係於溢領催繳而不返還時，方會加以懲處。此一實務上的作法，顯係將懲處手段，當作迫使警察人員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手段來加以使用，而有違紀律懲處制度存在之目的。機關若僅是為滿足自己之債權，得於作成追繳之行政處分，而於義務人仍不履行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或行使公法上之抵銷權。即使認為追繳之意思表示非行政處分，亦得以提起行政訴訟，取得勝訴判決與執行名義，再聲請行政法院強制執行之方式實現債權。以懲處之手段予以追繳，顯非正辦，亦無法迅速、有效地達到其滿足債權之目的。

五、最後須強調者，本件不應以再申訴人不履行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義務而加以懲處，並不表示再申訴人即得不予以返還，或肯認，甚至鼓勵再申訴人得不

返還。再申訴人是否應返還所溢領之給與，與再申訴人是否應因其不返還之行為而受到懲處係屬二事。法律制度已針對人民及公務人員違反義務之行為，設計有各種不同的制裁手段與追究責任方式。人民或公務人員違反義務之行為，並非一律得以行政制裁或刑事制裁予以追究責任。就公務人員違反義務之行為而言，仍應視其是否違反職務上之紀律義務，而決定得否施以紀律懲戒與懲處。

六、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之規定，應作限縮解釋。得依該條款加以懲處者，應僅限於警察人員以不正當之方法溢領各項金錢給與之行為。本件再申訴人之溢領獎金，並非其以不正當之方法所獲致，故不得依該條款之規定予以懲處。再申訴人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為，尚未構成職務上紀律義務之違反，亦不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其他規定予以懲處。航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即難謂無瑕疵。

綜上，航警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再申訴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民國102年9月13日公園警人字第102000678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警務員。該大隊102年8月8日公園警人字第1020005807號令，審認其多次利用職權，對同仁不當管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部分，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經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國家公園警察大隊102年8月8日令，經該大隊認有再審核之必要，業以102年10月11日公園警人字第1020007507號函註銷在案。據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民國102年7月18日公園警人字第102000513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警務員。該大隊102年7月4日公園警人字第102000486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1日上午9時至12時未辦理請假手續，擅離職守，曠職達3小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同年月28日公園警人字第1020006278號函檢附相

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經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國家公園警察大隊102年7月4日令，經該大隊認有再審核之必要，業以102年10月11日公園警人字第1020007507號函註銷在案。

據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51號

再申訴人：○○○ ○○○

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民國102年5月22日高鐵人字第1020009927號、102年6月6日高鐵人字第102001127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鍾○○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下簡稱高鐵局）簡派第十二職等總工程司。再申訴人陳○○係高鐵局簡派第十一職等組長。高鐵局102年4月12日高鐵人字第10200072188號及第1020007218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等辦理機場捷運A8車站土地開發案，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鐵局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4款規定，各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再申訴人鍾○○於102年5月22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同年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陳○○於同年6月20日提起再申訴。分別經高鐵局102年6月17日高鐵人字第1020012065號函及同年7月2日高鐵人字第10200129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鍾○○於同年8月14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再申訴人等及交通部、高鐵局派員於同年9月3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等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高鐵局102年5月22日高鐵人字第1020009927號及同年6月6日高鐵人字第102001127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高鐵局對再申訴人等懲處之基礎事實、法令依據及再申訴答復內容均類同，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與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高鐵局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十四）其他有關違反公務人員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據此，高鐵局所屬職員執行職務如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本件高鐵局係以再申訴人等主辦該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A8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以下簡稱A8車站土地開發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監察院糾正，並追究執行不力責任。再申訴人等未爭執係主辦A8車站土地開發案，惟訴稱並未違反任何規定，亦無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且該土地開發案若採自行開發方式辦理開發，將無法兼顧對第三人之信賴保護；又依最高行政法院101年5月17日101年度判字第445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11月21日101年度訴更一字第87號判決意旨，本件懲處案係因監察院對102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大眾捷運法（以下簡稱捷運法）第7條規定，法律見解不同所致云云。經查：

（一）按捷運法第7條第1項於93年5月12日修正前原規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自行或與私人、團體聯合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嗣該法修正刪除該項「自行或與私人、團體聯合」之規定，93年5月14日該法修正生效後，主管機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開發，應自行辦理，不能與私人或團體聯合辦理。嗣交通部於94年至96年間，先後以94年12月9日交路字第0940014551號、95年1月25日交路字第0950001130號，以及96年2月27日交路字第0960002090號函知高鐵局確實依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以下簡稱土開辦法）辦理系爭土地開發案。惟高鐵局無視捷運法第7條之修正規定及上級機關交通部前開3函指示之拘束力，陸續於96年3月15日與財團法人○○紀念醫院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8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契約



書」、97年5月12日與財團法人○○紀念醫院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A8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致監察院審認再申訴人等主辦A8車站土地開發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因而通過對該局之糾正案，請交通部及高鐵局確實檢討改善。此有監察院101年11月15日院台交字第1012530408號函附調查意見，及第1012530410號函糾正案文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等既負責主辦、監督及審核捷運建設工程規劃、設計業務，並參與A8車站土地開發案之決策及負執行成敗之責，對於高鐵局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開發方式，理應知悉捷運法修正規定之理由及沿革，並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切實執行職務。惟再申訴人等未依捷運法第7條規定及交通部歷次函示依法行事，逕以聯合開發方式辦理A8車站土地開發，使政府喪失選擇更有利投資人之機會，彼等違失情節難謂不重大。高鐵局審認再申訴人等，辦理機場捷運A8車站土地開發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依高鐵局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4款規定，各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二) 再申訴人等訴稱，本開發案於捷運法修正前，即已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參與該開發案之民間投資，屬捷運法修正前之延續性案件，若於捷運法修正後改採自行開發方式開發，將無法兼顧對第三人之信賴保護一節。茲依卷附資料，高鐵局辦理A8車站土地開發案，前由○○公司參與該開發案之民間投資。因該公司提送區段徵收開發計畫草案非具體可行，與相關法令不符，致未能於91年12月31日前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該公司於92年1月1日起喪失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此有交通部92年1月2日交授鐵機字第09200000010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公司、○○醫院及○○公司分屬不同之法人人格，○○公司既已於92年1月1日起喪失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則高鐵局於96年及97年與○○醫院等所簽訂A8車站土地開發案，即難謂係93年5月12日捷運法修正前之延續性案件，而應屬

捷運法修正後之新興個案。復據高鐵局代表於102年9月3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A8車站土地開發案，雖與長生公司BOT(Build-Operate-Transfer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案相關，惟性質上仍分屬兩計畫案等語。據上，本案高鐵局縱以自行開發方式辦理A8車站土地開發，亦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再申訴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等又訴稱，依最高行政法院101年5月17日101年度判字第445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11月21日101年度訴更一字第87號判決意旨，主管機關於捷運法93年修正後，並未當然取得大眾捷運系統用地開發之獨占權一節。查所舉判決，係法院就訟爭當事人間是否具有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最優先投資人資格所為之判斷，核與本件高鐵局得否採聯合開發方式辦理A8車站土地開發案，尚屬有間；又上開判決僅具個案拘束力，自難據為本件懲處不當之主張。再申訴人等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高鐵局102年4月12日高鐵人字第10200072188號及第1020007218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等各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4月23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2545800號及第10232567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楠梓分局（以下簡稱楠梓分局）偵查隊隊長，於102年3月19日調任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第七隊隊長。高市警局102年3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2126700號令，審認其於101年9月25日、10月2日、10月16日、11月6日、11月12日及12月25日等6日以查案為由簽出，惟實際前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高師大）進修，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另審認其於101年10月2日、11月6日及11月12日公車私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8款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3日向本會分別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102年6月10日

高市警人字第10233767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高市警局及楠梓分局於同日派員在高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102年9月5日補充理由，高市警局同年9月30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6710500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2年10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再申訴人係不服高市警局102年3月25日令，分別不同事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第6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申誡二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為同一人，原因及基礎事實相牽連，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與合併決定，以符程序經濟，合先敘明。

二、關於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一) 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 本件高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以其於101年9月25日、10月2日、10月16日、11月6日、11月12日及12月25日等6日，在員警出入登記簿以查案為由簽出，卻未前往查案，而實際在高師大進修，違反勤務紀律。經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後，高市警局重新認定其於101年9月25日、12月25日等2日，有偵辦刑案或參加查賄會議之紀錄，固未違反勤務紀律；惟其於101年10月2日、10月16日、11月6日、11月12日等4日，仍有簽出不實之情事。該事實之認定基礎係依高師大102年1月10日高師大進字第1020000109號函所查復，再申訴人於101年9月至12月期間並無請假及未出席紀錄；且上開時段再申訴人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位置，多次出現在高師大和平校區附近基地台。

(三) 經查再申訴人就讀之高師大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實際上課情

形並非由校方點名，而係由各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是否通報校方。依高師大102年1月10日函說明二、記載：「經查該生於101年9月至12月期間並無請假及未出席紀錄。」惟對照高市警局已審認再申訴人於101年9月25日、12月25日等2日，確有偵辦刑案或參加查賄會議之紀錄，足見該函僅能證明再申訴人並無向高師大請假之紀錄，惟尚無從據以確認其實際至高師大上課之情形。則高師大102年1月10日函，即難採為認定再申訴人101年9月至12月間均有到該校上課之依據。次據高市警局代表於102年8月2日陳述意見時證稱，行動電話通聯紀錄之基地台位置，確實僅能證明手機持有人曾經出現之地點，而無法證明手機持有人當時從事之行為。是高市警局固得依據再申訴人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查知其曾經出現於高師大和平校區附近之基地台範圍內，惟仍無從確認再申訴人當時實際從事之活動。此外，高市警局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再申訴人有確實未前往查案，而實際在高師大進修之情事。高市警局逕以上開高師大102年1月10日函及再申訴人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遽認其實際在高師大進修，並未前往查案，而有簽出不實情事，其事實認定尚欠周妥。

- (四) 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9月6日簽報，自同年9月17日高師大開學後，其於每週一、週二之18時至22時前往高師大進修，業經楠梓分局林副分局長核准在案。是再申訴人如因查案，未於上開時間前往高師大進修，自應向其長官報告，且詳實登載查案內容，以維勤務紀律。依再申訴人於102年9月5日之補充理由陳稱，其於101年10月2日18時至22時，係在高市刑大洽談近期偵辦案件狀況；同年10月16日17時51分至21時37分，係在苓雅區○○○街咖啡店與後勁小隊○小隊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右昌小隊○小隊長及後勁小隊○偵查佐等人，以電話聯繫公務並思索案情；同年11月6日21時34分，係在苓雅區廣州一街咖啡店與曾副分局長聯絡事情；同年11月12日18時至21時，係往返高市刑大途中。核其上開說明，已提出相關人、事、時、地等資訊可資查證，是否屬實，仍應由高市警局為必要之查證。案經

本會102年9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21160367號函，請高市警局針對再申訴人之補充理由為補充答復，惟該局同年月30日函復本會之說明，僅稱該局對再申訴人展開調查後，其皆駕駛私車前往上課，合理推論其於出入登記簿簽出鳳山查案，係方便領用公務車前往高師大上課；且其身為隊長業務繁重，實難事必躬親，故再申訴人所稱相關行程還原分析，全無實據，僅憑空想像等語，仍未能針對再申訴人之上開說明詳為查證。茲以本件高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認定尚欠周妥，已如前述；復以再申訴人已就查案內容為相當程度之說明，自應由高市警局就其所述之內容為必要之查證。該局既未能提出足資證明再申訴人簽出不實之具體事證，則本件記過一次懲處即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三、關於申誡二次懲處部分：

(一) 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八、對公物……使用不當，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不當使用公物，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本件高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以其於101年10月2日、11月6日、11月12日等3日公車私用，上開日期與高市警局審認其以查案為由簽出，卻未前往查案，而實際在高師大進修之行為日期重疊。是再申訴人有無公車私用之情事，仍取決於其有無前往查案之事實而定。茲以再申訴人有無前往查案，事實認定尚欠周妥，已如前述；高市警局以再申訴人公車私用，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自嫌速斷，亦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高市警局102年3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2126700號令，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均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2年7月11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526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服務。新北刑大102年5月20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43311號令，以再申訴人99年間與民眾○○○因買賣問題發生糾紛，處事不當遭致物議，嚴重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19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新北刑大同年9月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620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新北刑大、新店分局派員於102年10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必須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間，委託以販售二手重型機車商品為業之民眾○○○，上日本網站以新臺幣（以下同）3萬5,000元代為購買避震器1組（廠牌Öhlins），使用於廠牌SUZUKI，車款GSXR1000，年份2005-2006重型機車；嗣其於101年4月欲出售該重型機車，於拆卸避震器檢視，始發現該避震器係型號KA345，應使用於廠牌KAWASAKI，車款ZX10R，年份2004-2005之重型機車，乃以101年7月12日簡訊要求○○○退款；因○○○遲至同年月24日均未與其接洽處理，再傳簡訊請○○○等候法院通知，並對○○○提出詐欺告訴；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另對○○○提起民事訴訟，除要求返還避震器原價3萬5,000元外，並以○○○惡意控告其假借職務進行恐嚇及妨害秘密，又找議員至服務機關施壓，要求賠償精神撫慰金20萬元。○○○則以再申訴人101年7月24日於重車論壇網站，刊登其電話、暱稱、帳號及郵局帳



戶等資料，認再申訴人涉有妨害秘密罪嫌提出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並自101年8月起，向新北市○○○議員及其服務處工作人員多次出面陳情，並委請○議員協調未果，○議員遂於102年5月6日新北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會議質詢，認警察機關處理態度不積極，造成民怨，要求改進。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10月29日101年度偵字第20547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12月27日101年度調偵字第3492號不起訴處分書、再申訴人所提民事起訴狀、新店分局102年3月15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該分局所製作再申訴人與民眾○○○糾紛案件議員質詢時間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新北刑大據上開事實，認再申訴人處事不當，遭致物議，嚴重影響警譽，乃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依新北刑大及新店分局代表於102年10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新店分局原係慮及再申訴人與○○○之爭執僅涉及民事糾紛，似無須以行政手段干預，而於102年3月15日案件調查報告表中，對本件再申訴人所涉行政責任作成免究之建議。嗣新店分局因認定○○○既已同意賠償3萬5,000元，再申訴人仍堅持提起民事訴訟，並於訴狀中訴稱，遭○○○議員施壓等語，致林議員於102年5月6日在新北市議會提出質詢，質疑警察機關處理態度不積極，造成民怨，影響警譽，始建請新北刑大作成本件懲處。經查新店分局僅依該分局訪談○○○之紀錄，認定○○○同意賠償再申訴人3萬5,000元，並未向再申訴人求證，此節經該分局代表陳述意見時敘明。對照再申訴人於同日陳述意見時，否認○○○曾同意上開賠償金額等語，則系爭懲處關於再申訴人是否於○○○同意賠償後，仍堅持提起民事訴訟之基礎事實部分，已有未明。又關於新北刑大審認再申訴人指稱林議員施壓部分，是否該當處事不當，抑或該當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之懲處要件，亦非無疑。是新北刑大系爭懲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均有未明，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新北刑大102年5月20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433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2年9月10日板榮人字第102000581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輔導室專員。板橋榮家101年9月17日板榮人字第1010004833號令，審認其承辦公祭示範創簽6件逾期，經稽催仍未歸檔，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七、（六）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102年5月14日102公申決字第0095號再申訴決定書，以板橋榮家未釐清系爭6件公祭示範計畫創簽正本尚未辦畢，無從辦理歸檔之事實，以及適用法令依據亦未究明，爰將該家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板橋榮家102年8月13日板榮人字第1020004723號令，以再申訴人違反公務人員法令規定事項，情節尚輕，依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七、（六）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因該令未記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板橋榮家乃以同年月15日同字號令重新核布申誡一次懲處，以取代同年月13日懲處令。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板橋榮家同年10月3日板榮人字第1020006341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4日及21日以再申訴陳報書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七、規定：「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六）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法令規定事項，情節尚輕者。……」是退輔會所屬人員如有違反公務人員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6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第7條規定：「……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第11條規定：「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十日內，將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第16條第1項規定：「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及第17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期，應即移送懲戒……。」對於事務經管人員移交業務時，應履行之事項、程序及期限，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負責辦理板橋榮家輔導室之善後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該家以101年5月14日板榮輔字第1010002502號函，指派其於同年月15日起改調至大陸長居組，辦理該室大陸長期居住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並應於同年月14日前繕造移交清冊完成移交，此有板橋榮家上開函文及所附修正前、後輔導室職員職掌表附卷可稽。惟再申訴人就承辦業務未辦理移交，經板橋榮家多次書面稽催，均置之不理，此有板橋榮家101年8月7日、8日、13日、31日書面通知、同年月16日板榮輔字第1010004279號函，及再申訴人檢送本會其所承辦之公祭示範計畫創簽正本6件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事務移交，並對板橋榮家多次書面稽催置之不理，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6條及第11條規定，洵堪認定。板橋榮家依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七、（六）規定，以其情節尚屬輕微，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1年5月4日將移交清冊交予後任○○○用印，惟黃員將其中1份退回，致未辦畢移交程序，所生責任應歸責○員，不應由其承擔；又相同事由前經板橋榮家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嗣經本會102公申決字第0095號再申訴決定撤銷，今就同一事件復受懲處，顯有違法云云。經查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為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6條第1項所明定。次查再申訴人固有將移交清冊交予後任○○○用印，惟於黃員用印後未續交監交

人用印，亦未繼續陳核，此觀○員於板橋榮家101年9月3日會簽資料記載：「本人與○○○交接善後業務，移交清冊於101.6.28核章後即交○專員。（當時只有乙份）○專員為何未送監交人監交則不明。0831再向○專員確認，○專員確認只製作乙份移交清冊。正本仍在○專員手中。」自明。再申訴人就經管業務未依期限親自辦畢移交，並對板橋榮家多次書面稽催置之不理，其可歸責之事實至明。另板橋榮家102年8月15日板榮人字第1020004723號令，係依本會102年5月14日102公申決字第0095號再申訴決定書所為之處理，雖同為對再申訴人違失行為之懲處事項，惟該家前次所為之懲處，既經本會撤銷而不存在，則板橋榮家重為懲處，係屬另一管理措施，自無一事二罰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本件懲處未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核議平時考核之獎懲，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茲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機會之情形，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板橋榮家102年8月15日板榮人字第102000472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 第33卷第2期

中華民國103年1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